

1936

年

第

卷

第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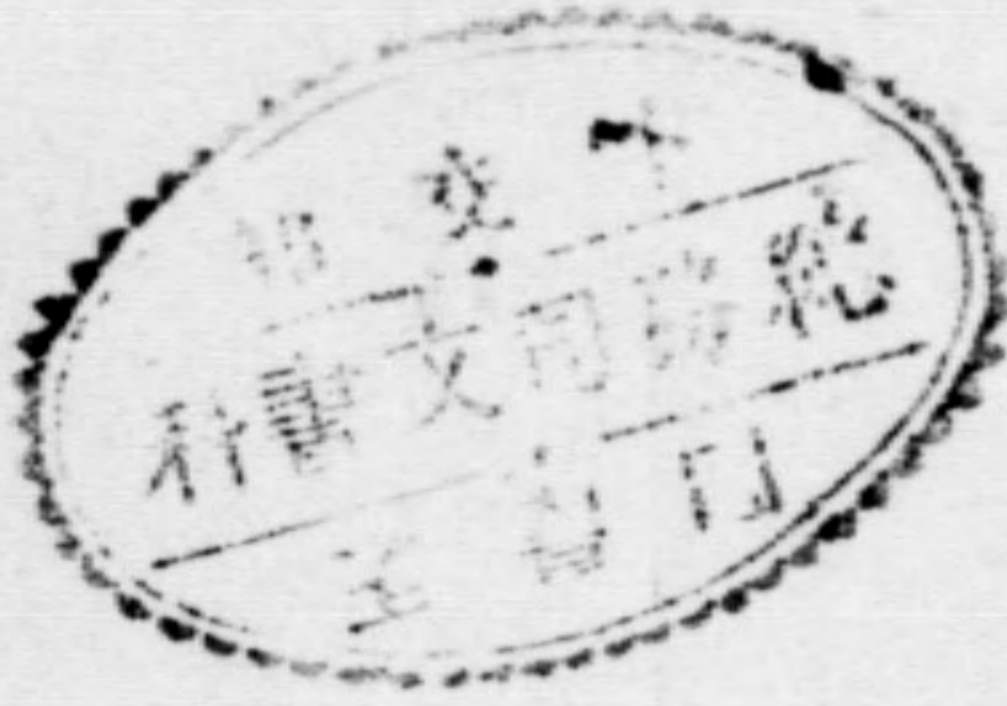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第六十三期

審計部公報



審計部總務處編印

審計部最新編印之

↓審計應用法令彙編

↓現已出版

每冊實價壹元伍角

(外埠另加郵費貳角)

本部鑒於審計法令向未刊行專書而機關個人在應用研究上又極感需要特編印「審計應用法令彙編」第一輯「壹鉅冊將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至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審計之重要法令分類列入綱舉目張茲爲便利公衆起見爰將該書出售欲購者請向南京白下路審計部總務處庶務科接洽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審計部公報第六十二期目錄

法規

國府法規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一
行政院組織法.....	一二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一四
國民大會組織法.....	一七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附表.....	一八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	四三

命令

國府公布令

國民政府令 宣佈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經立法院會議通過由(草案見法規欄).....	四五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由(組織法見法規欄).....	四五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由(細則見法規欄).....	四五
國民政府令 公布國民大會決議制定國民大會組織法由(組織法見法規欄).....	四五

國民政府令 公布制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由(選舉法見法規欄).....四六

國民政府令 會計法定自七月一日起施行由.....四六

國民政府令 公布制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由(條例見法規欄).....四六

國府任免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史贊銘為審計部審計暨鄭德影王福昫署審計部稽察由.....四六

本部任免令

審計部令 第一零一號 委任許恩橋為本部一等佐理員由.....四七

審計部令 第一零二號 佐理員黃其弼呈請辭職應予照准由.....四七

審計部令 第一零三號 上海審計處佐理員樊明茂呈請辭職應照准由.....四七

審計部令 第一零四號 上海審計處試署二等佐理員陳少雄改為實授由.....四七

審計部令 第一零五號 佐理員梁邦賢停薪留職業已屆滿迄未回部着即免職由.....四七

審計部令 第一零七號 派常務次長張承樞暨審計兼各廳長處長為審計聯席會議籌備委員並指定次長為主任委員由.....四七

審計部令 第一零八號 書記官李培文因事辭職應照准由.....四八

審計部令 第一零九號 派荆梓喬代理本部書記官由.....四八

審計部令 第一一零號 委任張立誠為本部三等佐理員由.....四八

事前審計

監察院訓令

察字第六三八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北平地產清理處辦理訴追城南遊藝場欠租案內應支各費二千一百元請在本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呈請准予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察字第六三九號 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駐粵辦事處二十四年度六個月經常費及開辦費歲出概算書在該會二十四年度經常費預算餘額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察字第六四零號 奉 國府令以蒙藏委員會請將呈准備案之邊事日報補助費每月二百元改為補助蒙藏旬刊一案經主計處核請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監察院訓令

察字第六四一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財政部函送福建硝磺局派員視察硝磺狀況旅費臨時歲出概算書計列五十五元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請准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察字第六四三號 奉 國府核准江西印花菸酒稅局購置緝私汽船等費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察字第六四五號 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監察院建築費二十四年度支出臨時概算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一案令仰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察字第六四七號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江蘇省二十四年度地方營業概算函達查照轉行飭遵一案令仰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察字第六四九號 奉 國府令准國立中央研究院故總幹事丁文江卹金在二十四年度撫卹費內備付部份動支一案令仰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察字第六五零號 奉 國府核准山東省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歲入歲出概算案轉令飭遵等由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察字第六五二號 奉 國府令中政委會核議財政部庫建築費追加二十四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一案令仰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察字第六五三號 奉 國府核准北平市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概算案令仰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察字第六五四號 奉 國府令中政委會決議通過湖南省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歲入歲出概算函達查照轉行飭遵一案令仰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察字第六五五號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照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
通過河南省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總概算函達查照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六〇

監察院訓令 察字第六五六號 准行政院咨據實業部呈為辦理首都附近公路植樹第
一期費用擬仍就原有林墾調查費預算內勻支請備案等情轉飭查照由.....六一

監察院訓令 察字第六五八號 奉 國府令據蒙藏委員會呈以本會前派
員赴寧夏查勘界務一案不敷旅雜費三百零三元四角擬在.....六三
蒙藏費第一預備費撥還歸墊經核尚無不合轉飭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察字第六六三號 奉 國府令以財政部江蘇礦務局追加二十四年度經常
歲出概算計三千五百元臨時概算計九百八十三元擬一併在二十四年度
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主計處核請備案並分令知照由.....六四

監察院訓令 察字第六六四號 國府核准軍政部二十三年度軍
事教育費第一預備費二十萬元等情轉飭知照由.....六五

監察院訓令 察字第六六八號 國府核准財政部添印乙種統一公債十元
票印刷費經常概算書計印價一千八百元訓令轉飭知照由.....六六

監察院訓令 察字第六七六號 奉 國府令以諾那乎圖克圖委員薪俸自本年二月份起恢復月支六百
元共五個月計三千元經主計處核請准在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等情令仰飭知由.....六七

監察院訓令 察字第六八二號 國府核准安徽省二十四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案令仰知照由.....七〇

公 函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八二號 函軍政部 為海軍留學員生經費二十四年度分配數目函請查復由.....七〇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八四號 函財政部 為直字第六三七六號支書所列金額超
越二十三年度總預算及第四次追加概算本部為結束國庫起見除將
該號支書先予簽還外應請迅速將超越緣由詳為解釋以便存案由.....七一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九零號 函軍政部 為軍政部動支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
費內第一預備費二十萬元一案現經核定與否請查明見復由.....七一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九五號 函財政部 為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份經費超支
核定數八百元該會同年五六兩月份經費應即停發以超支數作抵函請查照由.....七二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九六號 函教育部 為國立北洋工學院二十年度建築大樓臨時費支付預算書一案請查照前函轉飭迅速分別辦理由

七二

事後審計

咨文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九八四號 咨鐵道部 請轉催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二十年度經常臨時兩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迅具聲復由

七五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九八五號 咨司法行政部 本部江蘇省審計處二十五年二月份審核司法經費報告表由

七五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九九零號 咨司法行政部 二十五年三月份審核浙江省司法經費報告表由

七五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三零零二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福建鹽運使署二十二年各月份經常費支出第三次審核通知書由

七六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三零零五號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上海商學院二十四年度十月至十二月份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七七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三零零六號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北平大學商學院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三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由

七八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三零零八號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北平研究院二十四年三四五月份支出經費審核通知書由

八〇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三零一三號 咨鐵道部 請轉發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份經常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八一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三零六一號 咨司法行政部 送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桐城分院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一件請查照轉飭辦理由

八二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三一一六號 咨財政部 請轉飭山東鹽運使署仍應負責轉達兩李前任分別繳還二十一年二月份至六月份經常費計算案內應行剔除之款以重公帑由

八三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三一四五號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上海醫院二十三年度計算書類第二次第三次審核通知書由

八四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三一四六號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北平大學醫院暨附屬醫院二十四年四五六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由.....八五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三一四七號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二十四年四五六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由.....八七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三一五零號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二十三年度臨時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八八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三一七零號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發河北邢台地方法院暨該院看守所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八九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三一七二號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發河南高等法院二十四年度建設臨時費審核通知書由.....九一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三一七三號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發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看守所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九二

公函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二八三六號 函軍事委員會審計廳 請查復訓練總監部二十四年七月份調赴峨嵋山軍訓團服務人員旅費是否另有特別規定由.....九二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二八三七號 函軍事委員會審計廳 請查復陸軍輜重兵學校二十二年衛生器材費結存餘款是否繳還由.....九三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二九零五號 函蒙藏委員會 為貴會駐平辦事處二十三年度經費結餘已否轉解國庫請查復由.....九三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二九一三號 函司法部 請轉知法官訓練所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份支出經常費應予核銷再查該所缺送之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各月份書類應分別趕編並請查照轉行辦理由.....九三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二九五七號 函南京市政府 請嚴飭前教育局從速繳解十九年八月至二十年六月份臨時支出計算書案內剔除及結存數并聲復來部以請積案由.....九四

稽察

咨文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七二號 咨軍政部 派本部稽察安維泰監
驗金陵兵工廠儲木蓬烘木房等項工程請查照由.....九五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七三號 咨軍政部 派本部稽察陳祚蔭屆時前往監驗砲兵學校糧服倉庫工程由.....九五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七四號 咨軍政部 派本部稽察汪康培前往監驗第一電台工程請查照由.....九五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七七號 咨軍政部 派稽察安維泰監視金陵兵工廠
銅廠庫房工程並請補送該項工程預算圖說估單等件過部由.....九六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七八號 咨軍政部 所送砲兵學校糧服倉庫工程加減賬圖表等件業已存查由.....九六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八零號 咨軍政部 准送砲兵學校陣營具木器部
份數量表圖樣賬單暨更正合同等件業已存查由.....九六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八二號 咨訓練總監部 所送工兵學校第七八期建築
校舍工程內增改倉庫汽車房兩項工程圖樣賬單業已存查由.....九七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八六號 咨訓練總監部 工兵學校呈請添建
第八期校舍工程寬限十四天竣工已照原案存查由.....九七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八九號 咨軍政部 為百水橋研究所建築工程准以總價二十九
萬三千八百零三元五角統由張裕泰營造廠全部承包一案准予存查由.....九七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九二號 咨軍政部 為會驗砲兵學校舍第二期工程內甲乙
大門等三項工程一案據監視員報告石片馬路工程內應隔石層部份
現係改用含沙土似應酌予扣款以重公帑咨請查照辦理由.....九八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九三號 咨軍政部 為監驗砲兵學校操場馬路等土方工程一案據監視員
報告測量結果高低與圖樣不符咨請查照轉飭主辦人員切實聲復以憑核辦由.....九八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九四號 咨軍政部 所送兵工署安裝暖氣工程變更
計劃圖樣等件業已存查並已派本部稽察汪康培前往監驗由.....九九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九五號 咨軍政部 所送鞏縣兵工分廠
建築洪字附廠工程圖說單表等件業已存查由.....一〇〇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九六號 咨軍政部 所送砲兵學校建築交通路工程
合同等件業已存查並已派本部佐理員唐敦伯監視開標由.....一〇〇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九八號 咨軍政部 為本部監視員監驗鳳陽殘教院工廠路溝等
各項工程一案據報包商逾限四十餘日擬請軍政部分辦機關查明確
實日數依照合同罰辦以資結束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由.....一〇〇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九九號 咨軍政部 為兵工署百水橋研究所籌備處自來水敷設
用費准列洋四萬六千九百五十三元六角並附預算抄單一份准予存查由.....一〇一

審計部咨

稽字第二零二號 咨軍政部 所送太平山至堯化
門交通路加設涵洞追加賬單等件業已存查由.....一〇一

審計部咨

稽字第二零四號 咨軍政部 舵落口殘教院房屋修理工
程一案已令本部湖北審計處就近派員監驗即希查照由.....一〇二

審計部咨

稽字第二零五號 咨軍政部 所送中央軍監添建房屋工程合同圖說標單等件准予存查由.....一〇二

審計部咨

稽字第二零八號 咨軍政部 派本部佐理員許恩燭監
視驗收市府經辦之中山門一帶城牆工程請查照由.....一〇二

審計部咨

稽字第二零九號 咨教育部 准咨以國立中央博物院第一期建築開標
暫定江裕記為得標人新金記康號余洪記二廠為候補得標人但以上各
商所投標價與原定底價及最低標價相差甚鉅請轉飭該院注意由.....一〇三

審計部咨

稽字第二一一號 咨軍政部 所送兵工署建築大門雜用房屋等追加預
算圖樣估單各一份准予存查並派本部稽察安維泰前往監驗由.....一〇三

工作報告

本部二十五年五月份工作報告.....一〇五

會議紀錄

審計會議紀錄 第二五一次至二五三次.....一一七

法 規

國 府 法 規

●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茲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為中華國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第十條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二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三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七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八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律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國民大會經五分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 創制法律

四 複決法律

五 修改憲法

六 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十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院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十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十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十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十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

前項政務委員不管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部會者之半數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第六十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 四 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 五 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 六 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十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一 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二 蒙古西藏各八人

三 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六十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復議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十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十六條

司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九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十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十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敘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十七條 監察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八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八十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第九十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

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

第九十三條

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九十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十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十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九十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九十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一百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百零三條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百零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為地方自治事項

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零六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七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零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百零九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一十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市

第一百一十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二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百一十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一十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活計之均足

第一百一十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國家對於人民取着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律征收或徵收之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百一十八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百一十九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征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百二十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一百二十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活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律節制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律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二十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國家爲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

第一百二十七條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一百二十九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議決

一 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征收率之變更

二 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三 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銷

四 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銷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關稅爲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徵收之以一次爲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征收貨物通過稅

第七章 教育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

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百三十七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第一百三十八條 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 三 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 四 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 五 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百三十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四十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一條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二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

- 一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六十七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二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九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行政院組織法 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及署組織之。

- 一。內政部。
- 二。外交部。
- 三。軍政部。
- 四。海軍部。
- 五。財政部。
- 六。實業部。
- 七。教育部。
- 八。交通部。
- 九。鐵道部。
- 十。蒙藏委員會。
- 十一。僑務委員會。
- 十二。衛生署。

各部各委員會及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三條 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第四條 行政院置左列各處。

- 一、祕書處。
- 二、政務處。

第五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祕書長一人，特任。
- 二、祕書十人至十六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薦任。
- 三、科長四人至七人，薦任。
- 四、科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委任。

第六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分配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本院職員任免及遷調之紀錄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 五、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第七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 二、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
- 三、科長四人至八人，編審六人至十二人，均薦任。
- 四、科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委任。

第八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 二、關於審核所屬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 三、關於調查事項。

第九條 四、關於設計及編譯等事項。由秘書長及政務處長呈請院長指派簡任秘書、參事分組辦事。每組設主任一人，由院長就簡任秘書、參事中指定兼任之。

第十條 行政院為處理訴願案件，得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行政院為促進行政效率，及其他重要行政事務，得於院內設立委員會。其委員除以院內職員兼任外，並得聘任專任委員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行政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行政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薦任。會計科員一人或二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統計科員一人或二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主管長官之指揮，並依國民政府主

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辦理前項事務，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秘書長及政務處長得列席行政院會議。

第十五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職候選人員謂有公職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公務員依法應領證書之

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 律師會計師

二 農工礦業技師技師

三 醫師藥師獸醫助產士護士

四 其他法規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中等學校謂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但考試院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

之邊遠省區認為有從寬規定必要時得以各該省區初級中學以上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為應考資格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之審查由考選委員會為之

第五條 凡舉行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時其考試種類科別區域地點及日期由考試院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告之

第六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經公告後關於報名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在首都舉行者由考選委員會辦理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者得委託舉行地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經辦事務應由該籌備機關於試務處成立後移交

第七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報名日期於試期二個月前開始一個月前截止

第八條 考試院因事實上之必要或各機關之聲請須舉行臨時考試時其公告期報名期暨籌備機關得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九條 應考人在報名以前應將各類考試條例中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連同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送呈考選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考試均得報名應考

前項應考資格證明書高等考試收費二元普通考試收費一元

第十條 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考試時應考人未領有前條應考資格證明書者其應考資格得聲請報名機關臨時審查合格者准應該次考試

第十一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應考人應依左列規定按期報名

一 填寫報名履歷書

二 呈繳應考資格證明書其依第十條聲請臨時審查者呈繳資格證明文件

三 呈繳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七張

四 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五 繳納報名費高等考試三元普通考試一元

前項第四款保證人於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一人為之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

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學校長一人爲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爲保證人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爲之

應考人不得同時報考二類考試

第十二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應考

第十三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第十七條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除考試後發見依本法第十七條辦理外考試時發見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經重依法懲戒

第十四條

考試院依本法所定之各類考試應試科目於必要時得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五條

各科目考試日程及試場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告

第十六條

各類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各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但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首都普通考試時除臨時考試定有名額者外其平均及格分數得由考試院從寬另定之

第十七條

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爲總分數時第一試第二試各占百分之四十第三試占百分之二十其分二試者第一試占百分之七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三十

第十八條

總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其不滿六十分而從寬取錄者視同中等

第十九條

舉行臨時考試或特種考試時爲適合事實上之需要得規定名額依成績次第擇優錄取但各試成績至少須在六十分以上

第二十條

考試完竣後由典試委員會將考取名冊各試試題及格試卷連同不及格試卷彙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保存其保存年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第一試及格第二試不及格者或第一試第二試及格第三試不及格者次屆應同類考試時得免除其第一試或第一試及第二試均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二條

前項考試之免除舉行普通考試時僅適用於同地舉行之同類考試

第二十三條

發給及格證書時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 第二十一條 辦理考試人員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其失職或違法者分別懲處
- 第二十二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大會組織法 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及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以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為國民大會當然代表。

第四條 左列人員得列席國民大會。

一、中國國民黨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二、國民政府主席。

三、國民政府委員。

四、國民政府各院部會之長官。

五、國民大會主席團特許之人員。

第五條 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六條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舉行國民大會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依法行使職權，並遵守國民大會之紀律，謹誓。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第八條 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議事規則之制定及議事程序之整理進行事項。

二、關於國民大會之行政事項。
三、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九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十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會期定為十日至二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為之。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置秘書處及警衛處，其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推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有違法或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九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指定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總額為一千二百名，依左列各款分配之。

一、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

第三條 二、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三百八十名
三、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五十五名。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五條 每一選舉人不得有二個以上選舉權。

於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職業選舉。

於特種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特種選舉。

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任其擇定爲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其選舉票應載明國民政府所指定之候選人全體姓名，由選舉人就中圈定一人。

第七條 前條候選人，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須決定何人當選時，以抽籤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前條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定其名次先後，爲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九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依區域選舉方法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一之所定。

第十條 各省國民大會代表，分區選舉之。其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代表之名，依附表二之所定。

第十一條 各選舉區由該區內各縣之鄉長鎮長聯合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爲該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十倍。

選舉區內如設有市者，由坊長參加推選。

在無鄉長鎮長坊長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與鄉長鎮長坊長相當之人員參加推選。

第十二條 各選舉區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但其公民宣誓不以在該選舉區內舉行者為限。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現為該選舉區內之人民。

第十三條 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三倍於各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十四條 省政府對於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在呈報國民政府指定前，得簽註意見。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區有選舉權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十六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七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三之所定。

第十八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其名額依附表四之所定。

第十九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在本法公布前依法成立者為限。

第二十條 各省職業團體，由各該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各該團體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前項機關職員以各該職業團體執行機關之職員為限。

第二十一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從事各該職業滿三年以上。

四、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

前項從事職業年限，如有斷續時，合併各期間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 各省職業團體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二倍於各該團體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二十三條 各省職業團體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職業團體有本法所定選舉權之會員，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二十四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組織有數級者，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職員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會員為之。

職業團體之會員如為團體時，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會員團體之會員為之。

第二十五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關於職業團體之規定。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一節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之選舉

第二十七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與職業，其代表名額如左。

遼寧省十四名。

吉林省十三名。

黑龍江省九名。

熱河省九名。

前項吉林省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由東省特別區選出。

第二十八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其名額為各該省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第二十九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發給選舉證，各該省有選舉權人向所在省區內之選舉監督領取之。

第三十條 選舉人領得選舉證後，得依第六條之規定，向前條選舉監督所指定之場所投票，或將選舉票逕寄選舉總監督。

前項選舉票，應另備票選，解送選舉總監督開票。

第二節 蒙古西藏之選舉

第三十一條 蒙古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由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察哈爾部及阿拉善特別旗，額濟納特別旗，土默特特別旗選出者九名。

二、由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及青塞特奇勒圖盟選出者三名。

三、由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呼倫貝爾部，及伊克明安特別旗選出者五名。

四、由其他蒙古各盟部旗選出者七名。

第三十二條 西藏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由在西藏地方有選舉權人選出者十名。

二、由在其他省區內有選舉權之西藏人民選出者六名。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一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選舉之規定。

第三節 在外僑民之選舉

第三十五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在檀香山者一名。 在智利者一名。

在祕魯者一名。 在古巴者一名。

在墨西哥者一名。 在中美者一名。

在美國者三名。 在菲律賓者二名。

在加拿大者二名。 在馬來者四名。

在印度者一名。 在緬甸者二名。

在安南者三名。 在暹羅者四名。

在歐洲者一名。 在日本者一名。

在朝鮮者一名。

在澳洲者一名。

在大溪地者一名。

在非洲者一名。

在荷屬者四名。

在香港者一名。

在澳門者一名。

在臺灣者一名。

第三十六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及指定，比照關於職業選舉之規定，但推選候選人之團體，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七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第四節 軍隊之選舉

第三十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三十名。

第三十九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依左列方法推選之。

一、陸軍，每師各推選候選人二名，每一獨立旅或每一特種部隊，其人數在兩團以上者，各推選候選人一名，不及兩團之獨立部隊，分別與駐在地附近之師獨立旅或特種部隊聯合推選。

二、海軍，凡直屬海軍部之每一艦隊各推選候選人一名，陸戰隊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其他部隊由海軍部指定分別與直屬海軍部之艦隊或陸戰隊聯合推選。

三、空軍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

四、各軍事教育機關聯合推選候選人二名。

前項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九十名為候選人。

第四十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由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之官兵，依本法有選舉權者，就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四十一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曾在國民革命軍服務五年以上，著有勳績或曾在軍事教育機關畢業，學行俱優者。

第五章 選舉總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四十二條 中央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直隸於國民政府，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特派，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

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三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民政廳廳長充任。

省內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以各該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任，無最高行政長官者，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該區內行政長官中派充之。

第四十四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選舉監督，以市長充任。

第四十五條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长為選舉總監督。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在外僑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軍隊之選舉，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第四十六條 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之選舉，得設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四十七條 推選人，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由選舉監督審查之。

第四十八條 選舉日期及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九條 關於國民大會代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選舉監督派充之。

第五十條 選舉監督及前條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為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五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監督發給之。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選舉無效。

-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三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改選。但有特別情形不及改選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候選人資格不符，經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五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第八條所定之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六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情事時，得自選舉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七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或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八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一審終結。

關於軍隊選舉訴訟，由軍事委員會軍法處審判。

第五十九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為命令定之。

附表一

依區域選舉方之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	市	名	代	表	名	額
江		蘇	四	四		

廣	福	青	甘	陝	河	山	山	河	西	四	湖	湖	江	安	浙
東	建	海	肅	西	南	西	東	北	康	川	南	北	西	徽	江
四四	二二	九	一四	二〇	四四	二二	四四(其中一名由威海衛行政區選出)	四三	九	四四	四三	四〇	二八	三五	三三

附表二

各省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總	西	青	天	北	上	南	新	甯	綏	察	貴	雲	廣
計	京	島	津	平	海	京	疆	夏	遠	哈爾	州	南	西
六六五	二	二	五	六	八	四	一二	九	一〇	一〇	一六	二二	二一

省別	選舉區	選舉區所轄市縣	設治局之名稱	代表額
江蘇省	第一區	溧陽、鎮江、丹陽、金壇、宜興、揚中、		四
	第二區	無錫、武進、江陰、常熟、太倉、崑山、吳縣、吳江、		六
	第三區	南通、崇明、啓東、海門、如皋、靖江、		四
	第四區	松江、金山、奉賢、南匯、川沙、上海、寶山、嘉定、青浦、		六
	第五區	江都、泰縣、江浦、六合、儀徵、高郵、泰興、		五
	第六區	鹽城、阜寧、興化、東台、		三
	第七區	淮陰、淮安、泗陽、宿遷、寶應、漣水、		四
	第八區	連雲市、東海、灌雲、沭陽、贛榆、		四
	第九區	銅山、沛縣、豐縣、碭山、蕭縣、邳縣、睢寧、		五
	第十區	江寧、句容、溧水、高淳、		三
浙江省	第一區	杭州市、嘉興、杭縣、海寧、嘉善、平湖、海鹽、富陽、桐鄉、崇德、新登、分水、桐廬、		六
	第二區	臨海、寧海、黃巖、天台、仙居、溫嶺、		三
	第三區	紹興、蕭山、諸暨、餘姚、嵊縣、上虞、新昌、		三
	第四區	吳興、長興、安吉、德清、武康、餘杭、孝豐、臨安、於潛、昌化、		四
	第五區	衢縣、江山、淳安、遂安、開化、常山、龍游、壽昌、建德、		四

		第六區	蘭谿、東陽、金華、浦江、義烏、永康、湯溪、武義、	三
		第七區	永嘉、平陽、瑞安、樂清、泰順、玉環、	三
		第八區	鄞縣、慈谿、定海、鎮海、奉化、象山、南田、	三
		第九區	麗水、龍泉、遂昌、青田、縉雲、景寧、慶元、松陽、雲和、宣平、	四
		第一區	太湖、懷寧、宿松、桐城、潛山、望江、	四
		第二區	蕪湖、繁昌、南陵、廬江、當塗、銅陵、無爲、巢縣、	五
		第三區	六安、合肥、舒城、霍山、立煌、岳西、	四
		第四區	壽縣、霍邱、鳳台、懷遠、鳳陽、定遠、	三
		第五區	滁縣、天長、來安、全椒、含山、和縣、嘉山、	四
		第六區	泗縣、盱眙、五河、靈璧、宿縣、蒙城、	三
		第七區	阜陽、潁上、渦陽、亳縣、太和、臨泉、	三
		第八區	貴池、青陽、太平、石埭、東流、至德、	三
		第九區	宣城、郎溪、廣德、寧國、涇縣、旌德、	三
		第十區	休寧、祁門、歙縣、黟縣、績溪、	三
江西省	第一區	南昌市、武甯、南昌、新建、進賢、安義、永修、修水、銅鼓、奉新、靖安、	四	
	第二區	萍鄉、宜春、分宜、萬載、新喻、上高、宜豐、高安、新淦、清江、豐城、	四	

		第三區	吉安、吉水、永豐、峽江、泰和、萬安、遂川、安福、永新、寧岡、蓮花、	四
		第四區	贛縣、大庾、崇義、上猶、南康、信豐、龍南、虔南、定南、尋鄔、安遠、	四
		第五區	九江市、浮梁、鄱陽、九江、星子、湖口、彭澤、都昌、瑞昌、德安、樂平、婺源、 德興、	四
		第六區	上饒、玉山、廣豐、鉛山、弋陽、橫峯、餘江、萬年、貴谿、餘干、	三
		第七區	南城、南豐、金谿、資谿、臨川、宜黃、崇仁、樂安、黎川、光澤、東鄉、	三
		第八區	寧都、廣昌、石城、瑞金、會昌、雩都、興國、	二
湖北省	第一區	武昌市、漢口市、武昌、漢陽、蒲圻、嘉魚、咸寧、通城、崇陽、陽新、鄂城、通 山、大冶、	七	
	第二區	蘄春、浠水、黃梅、廣濟、羅田、英山、麻城、黃陂、禮山、黃安、黃岡、	六	
	第三區	隨縣、安陸、孝感、應山、雲夢、應城、漢川、京山、鍾祥、天門、	六	
	第四區	江陵、監利、石首、公安、枝江、松滋、荊門、沔陽、潛江、	五	
	第五區	襄陽、棗陽、宜城、光化、穀城、南漳、保康、	四	
	第六區	宜昌、遠安、當陽、宜都、興山、秭歸、長陽、五峯、	五	
	第七區	恩施、宣恩、建始、巴東、鶴峰、利川、咸豐、來鳳、	四	
	第八區	鄖縣、均縣、鄖西、房縣、竹山、竹谿、	三	
湖南省	第一區	長沙市、長沙、湘陰、瀏陽、湘潭、寧鄉、益陽、湘鄉、安化、	五	
	第二區	衡陽、衡山、安仁、耒陽、常寧、鄱縣、茶陵、攸縣、醴陵、	五	

	第三區	零陵、祁陽、東安、道縣、寧遠、永明、江華、新田、	四
	第四區	邵陽、新化、武岡、新寧、城步、靖縣、會同、通道、綏甯、	五
	第五區	岳陽、平江、臨湘、華容、常德、桃源、漢壽、沅江、南縣、	五
	第六區	沅陵、瀘溪、辰谿、溆浦、芷江、黔陽、麻陽、晃縣、鳳凰、乾城、	六
	第七區	永順、龍山、保靖、桑植、澧縣、安鄉、臨澧、石門、慈利、大庸、古丈、永綏、	七
	第八區	桂陽、臨武、藍山、嘉禾、郴縣、永興、宜章、資興、汝城、桂東、	六
四川省	第一區	成都市、成都、新都、簡陽、金堂、廣漢、什邡、	二
	第二區	華陽、雙流、溫江、郫縣、新繁、崇寧、灌縣、彭縣、新津、崇慶、	三
	第三區	重慶市、巴縣、江北、長壽、涪陵、南川、綦江、武勝、合川、	三
	第四區	銅梁、璧山、大足、永川、榮昌、江津、瀘縣、合江、納谿、江安、	三
	第五區	閬中、蒼溪、南部、廣元、昭化、巴中、通江、南江、劍閣、	三
	第六區	南充、西充、蓬安、營山、儀隴、廣安、岳池、鄰水、渠縣、達縣、大竹、	三
	第七區	宜賓、慶符、富順、南溪、長寧、高縣、筠連、珙縣、興文、隆昌、屏山、敘水、古 宋、古藺、	四
	第八區	奉節、巫山、雲陽、開縣、巫溪、萬源、城口、宣漢、開江、	三
	第九區	平武、江油、北川、彰明、德陽、安縣、緜竹、梓潼、羅江、綿陽、	三
	第十區	西昌、冕甯、鹽源、會理、越雋、鹽邊、昭覺、寧南、雷波、雅安、漢源、榮經、	三

	第十二區	名山、蘆山、天全、邛崃、大邑、蒲江、茂縣、汶川、懋功、松潘、理番、寶興、金湯、(設治局)	四
	第十三區	樂山、峨眉、洪雅、夾江、犍爲、榮縣、威遠、峨邊、馬邊、三台、射洪、鹽亭、中江、遂寧、蓬溪、安岳、樂至、潼南、	二
	第十四區	資中、資陽、內江、仁壽、井研、眉山、丹稜、彭山、青神、	二
	第十五區	忠縣、豐都、墊江、梁山、萬縣、石碛、酉陽、秀山、黔江、彭水、	三
西康省	第一區	康定、九龍、滄定、雅江、道孚、理化、瞻化、稻城、巴安、德榮、甘孜、鎭霍、丹巴、定鄉、	四
	第二區	寧靜、察雅、貢縣、察隅、科麥、恩達、昌都、鹽井、武成、鄧柯、石渠、白玉、德格、同普、嘉黎、碩督、太昭、	五
河北省	第一區	清苑、容城、雄縣、安新、徐水、高陽、蠡縣、博野、安國、	三
	第二區	大興、通縣、順義、懷柔、密雲、昌平、香河、武清、	三
	第三區	宛平、良鄉、房山、涿縣、固安、永清、安次、霸縣、	三
	第四區	易縣、涑水、涑源、新城、定新、滿城、完縣、唐縣、望都、	三
	第五區	盧龍、遷安、撫寧、昌黎、灤縣、樂亭、臨榆、都山、(設治局)	三
	第六區	河間、獻縣、肅寧、任邱、交河、寧津、吳橋、東光、南皮、	三
	第七區	天津、青縣、靜海、滄縣、鹽山、慶雲、大城、文安、新鎮、	三
	第八區	正定、新樂、阜平、行唐、靈壽、平山、獲鹿、井陘、	二
	第九區	晉縣、無極、藁城、欒城、元氏、贊皇、趙縣、寧晉、高邑、	三

	第十區	邢台、沙河、鉅鹿、堯山、內邱、任縣、柏鄉、隆平、臨城、	三
	第十一區	永年、曲周、肥鄉、雞澤、威縣、清和、廣宗、平鄉、南和、	三
	第十二區	大名、南樂、清豐、磁縣、廣平、邯鄲、成安、武安、涉縣、	三
	第十三區	遵化、玉田、豐潤、寧河、薊縣、三河、平谷、寶坻、興隆、	三
	第十四區	冀縣、南宮、新河、棗強、武邑、衡水、景縣、阜城、故城、	三
	第十五區	深縣、武強、饒陽、安平、東鹿、定總、曲陽、深澤、	二
山東省	第一區	濟南市、歷城、章邱、鄒平、長山、桓台、淄川、齊東、	三
	第二區	德縣、德平、陵縣、臨邑、平原、禹城、濟陽、齊河、	三
	第三區	滋陽、曲阜、寧陽、鄒縣、泗水、金鄉、滕縣、魚台、濟寧、嘉祥、	四
	第四區	聊城、博平、茌平、清平、高唐、長清、恩縣、夏津、武城、	四
	第五區	堂邑、臨清、邱縣、館陶、冠縣、莘縣、范縣、觀城、朝城、	四
	第六區	益都、臨淄、博興、高苑、廣饒、臨朐、博山、昌樂、壽光、	四
	第七區	蓬萊、黃縣、福山、棲霞、牟平、文登、海陽、榮成、	三
	第八區	掖縣、平度、濰縣、昌邑、膠縣、高密、即墨、招遠、萊陽、	三
	第九區	惠民、青城、陽信、無棣、樂陵、商河、濱縣、利津、霑化、蒲台、	四
	第十區	臨沂、郯城、費縣、莒縣、蒙陰、沂水、日照、諸城、安邱、嶧縣、	四

		第十二區	泰安、肥城、新泰、萊蕪、東平、東阿、平陰、汶上、陽穀、壽張、	四
		第十三區	荷澤、單縣、城武、鉅野、鄆城、曹縣、濮縣、鄆城、定陶、	三
山西省	第一區	陽曲、太原、榆次、太谷、祁縣、徐溝、交城、文水、岢嵐、嵐縣、清源、興縣、	三	
	第二區	汾陽、平遙、介休、孝義、臨縣、石樓、離石、方山、中陽、	二	
	第三區	長治、長子、屯留、襄垣、潞城、黎城、平順、壺關、遼縣、和順、榆社、	三	
	第四區	晉城、高平、陽城、陵川、沁水、新絳、聞喜、河津、稷山、絳縣、垣曲、	二	
	第五區	沁縣、沁源、武鄉、隰縣、蒲縣、大寧、永和、霍縣、趙城、靈石、	二	
	第六區	臨汾、襄陵、洪洞、浮山、安澤、曲沃、翼城、鄉寧、吉縣、汾西、汾城、	二	
	第七區	永濟、臨晉、虞鄉、猗氏、萬泉、榮河、安邑、夏縣、平陸、芮城、解縣、	二	
	第八區	大同、懷仁、渾源、應縣、山陰、陽高、天鎮、廣靈、靈邱、	二	
	第九區	右玉、左雲、朔縣、平魯、寧武、偏關、神池、五寨、保德、河曲、	二	
	第十區	忻縣、定襄、靜樂、代縣、五台、崞縣、繁峙、平定、壽陽、盂縣、昔陽、	二	
河南省	第一區	開封市、鄭縣、尉氏、通許、宛陵、成皋、密縣、新鄭、禹縣、中牟、	四	
	第二區	商邱、東仁、陳留、杞縣、葵邱、民權、柘城、永城、夏邑、虞城、	四	
	第三區	安陽、湯陰、林縣、臨漳、內黃、汲縣、淇縣、濬縣、滑縣、長垣、濮陽、東明、	五	
	第四區	新鄉、沁陽、博愛、修武、武陟、溫縣、孟縣、濟源、博浪、封邱、獲嘉、延津、輝縣、	六	

甘肅省	第一區	蘭州市、皋蘭、榆中、洮沙、渭源、景泰、靖遠、定西、會寧、隴西、漳縣、臨潭、岷縣、臨洮、永登、康樂、(設治局)	三	
	第八區	大荔、朝邑、郃陽、澄城、韓城、華縣、華陰、潼關、蒲城、白水、平民、	二	
	第七區	安康、平利、洵陽、白河、紫陽、石泉、漢陰、商縣、商南、雒南、山陽、鎮安、嵐皋、鎮坪、	三	
	第六區	榆林、神木、府谷、橫山、葭縣、米脂、清澗、吳堡、綏德、定邊、靖邊、保安、安定、安塞、	三	
	第五區	南鄭、褒城、城固、洋縣、西鄉、鳳縣、寧羌、沔縣、略陽、留壩、鎮巴、佛坪、	三	
	第四區	鳳翔、岐山、寶雞、扶風、郿縣、麟遊、汧陽、隴縣、武功、永壽、乾縣、	二	
	第三區	膚施、甘泉、宜川、延川、延長、鄜縣、洛川、中部、宜君、郿邑、邠縣、淳化、長武、	三	
	第二區	咸陽、興平、醴泉、高陵、涇陽、三原、富平、同官、耀縣、	二	
	第一區	長安、臨潼、渭南、藍田、鄠縣、柞水、寧陝、盩厔、	二	
	陝西省	第十七區	陝縣、靈寶、閿鄉、盧氏、洛寧、鐵門、欒川、	三
		第十區	洛陽、鞏縣、偃師、登封、伊川、宜陽、嵩縣、伊陽、	三
		第九區	潢川、光山、固始、商城、息縣、信陽、羅山、經扶、	三
第八區		汝南、上蔡、西平、遂平、確山、正陽、新蔡、	三	
第七區		淮陽、沈邱、項城、商水、西華、鹿邑、太康、扶溝、	三	
第六區		許昌、臨潁、襄城、鄆陵、郟城、輔城、臨汝、魯山、 南陽、方城、新野、唐河、泌陽、內鄉、淅川、鄧縣、鎮平、桐柏、南召、舞陽、葉縣、	六	
第五區			四	

	第二區	平涼、華亭、化平、隆德、莊浪、靜甯、崇信、固原、海原、	二
	第三區	慶陽、涇川、靈台、環縣、合水、甯縣、正甯、鎮原、	二
	第四區	天水、甘谷、武山、禮縣、西和、秦安、通渭、清水、兩當、成縣、徽縣、武都、康縣、文縣、西固、	三
	第五區	臨夏、永靖、甯定、和政、夏和、	一
	第六區	武威、民勤、永昌、山丹、民樂、張掖、臨澤、古浪、	二
	第七區	酒泉、金塔、鼎新、高台、玉門、安西、敦煌、	一
青海省	第一區	西寧、民和、化隆、	二
	第二區	樂都、互助、疊源、	二
	第三區	湟源、大通、都蘭、	二
	第四區	循化、貴德、同仁、同德、	二
	第五區	共和、玉樹、囊謙、	一
福建省	第一區	長樂、閩侯、連江、羅源、福清、平潭、霞浦、寧德、福安、福鼎、	四
	第二區	南平、永泰、閩清、古田、屏南、尤溪、沙縣、永安、將樂、順昌、	三
	第三區	浦城、建甌、建陽、崇安、松溪、政和、壽寧、邵武、	三
	第四區	廈門市、同安、莆田、仙遊、惠安、晉江、南安、安溪、金門、永春、德化、	四
	第五區	漳浦、詔安、雲霄、東山、龍溪、南靖、海澄、平和、長泰、	三

	第六區	龍巖、漳平、寧洋、大田、永定、上杭、華安、	二
	第七區	長汀、連城、甯化、明溪、清流、武平、建寧、泰甯、	三
廣東省	第一區	廣州市、番禺、東莞、南海、三水、	二
	第二區	新會、台山、赤溪、中山、寶安、順德、	三
	第三區	曲江、樂昌、仁化、乳源、翁源、連縣、連山、陽山、南雄、始興、	四
	第四區	惠陽、博羅、海豐、陸豐、紫金、河源、龍川、增城、	四
	第五區	和平、龍門、連平、新豐、佛岡、清遠、從化、花縣、	四
	第六區	汕頭市、潮安、潮陽、揭陽、惠來、澄海、普惠、南澳、	四
	第七區	高要、四會、德慶、封川、開建、廣甯、英德、	三
	第八區	高明、鶴山、新興、開平、恩平、陽春、陽江、	三
	第九區	茂名、電白、信宜、化縣、吳川、羅定、雲浮、鬱南、	四
	第十區	合浦、欽縣、靈山、防城、海康、遂溪、徐聞、廉江、	三
	第十一區	瓊山、臨高、澄邁、定安、文昌、瓊東、樂會、	三
	第十二區	萬甯、陵水、崖縣、感恩、昌江、儋縣、樂東、保亭、白沙、	四
	第十三區	梅縣、興甯、五華、平遠、蕉嶺、饒平、大埔、豐順、	三
廣西省	第一區	邕甯、扶南、橫縣、永淳、上思、綏淥、賓陽、	二

	第二區	桂林、興安、靈川、陽朔、百壽、義甯、龍勝、全縣、灌陽、	二
	第三區	馬平、雒容、羅城、柳城、象縣、來賓、永福、中渡、榴江、	二
	第四區	宜山、宜北、天河、河池、思恩、忻城、南丹、三江、融縣、	二
	第五區	武鳴、遷江、上林、那馬、隆山、都安、隆安、果德、	二
	第六區	凌雲、西隆、西林、東蘭、鳳山、恩隆、恩陽、百色、思林、	二
	第七區	平樂、恭城、富川、鍾山、賀縣、荔浦、修仁、昭平、蒙山、	二
	第八區	蒼梧、藤縣、岑溪、懷集、平南、武宣、信都、	一
	第九區	崇善、左縣、同正、甯明、思樂、明江、龍州、憑祥、雷平、上金、	二
	第十區	向都、天保、奉議、靖西、鎮邊、萬承、龍茗、鎮結、養利、	二
	第十一區	鬱林、博白、北流、陸川、興業、貴縣、容縣、桂平、	二
雲南省	第一區	昆明市、昆明、富民、宜良、嵩明、晉甯、呈貢、安寧、羅次、祿豐、昆陽、易門、	二
	第二區	曲靖、平彝、霑益、馬龍、陸良、羅平、尋甸、宣威、濞江、玉溪、路南、江川、	二
	第三區	昭通、永善、綏江、魯甸、大關、鹽津、鎮雄、彝良、會澤、巧家、	二
	第四區	建水、蒙自、曲溪、通海、河西、峨山、石屏、開遠、華寧、箇舊、龍武、(設治局)	二
	第五區	文山、廣南、富州、馬關、西畴、硯山、屏邊、瀘西、彌勒、師宗、邱北、	二
	第六區	楚雄、廣通、雙柏、牟定、鹽興、姚安、大姚、鎮南、永仁、武定、元謀、祿勸、	二

	第七區	大理、祥雲、洱源、鳳儀、鄧川、賓川、雲龍、彌渡、蒙化、漾濞、鹽豐、	二
	第八區	保山、永平、騰衝、龍陵、梁河、(設治局)隴川、(設治局)潞西(設治局)盈江、(設治局)蓮山、(設治局)瀘水、(設治局)	二
	第九區	麗江、蘭坪、鶴慶、劍川、維西、中甸、永勝、華坪、碧江、(設治局)貢山、(設治局)德欽、(設治局)福貢、(設治局)	二
	第十區	甯洱、思茅、墨江、元江、新平、江城、六順、鎮越、車里、南嶠、佛海、甯江、(設治局)	二
	第十一區	順甯、雲縣、緬甯、昌甯、景東、鎮沅、景谷、鎮康、瀾滄、雙江、	二
貴州省	第一區	貴陽市、定番、貴筑、龍里、修文、息烽、開陽、羅甸、長寨、廣順、貴定、大塘、	二
	第二區	安順、織金、郎岱、關嶺、普定、鎮甯、平壩、紫雲、清鎮、	二
	第三區	興義、興仁、安龍、盤縣、貞豐、安南、普安、册亨、	二
	第四區	畢節、大定、黔西、威甯、水城、納雍、金沙、	一
	第五區	遵義、桐梓、正安、赤水、仁懷、綏陽、湄潭、道真、	二
	第六區	銅仁、思南、德江、婺川、鳳岡、后坪、沿河、印江、江口、石阡、省溪、玉屏、松桃、	二
	第七區	鎮遠、黃平、施秉、青溪、三穗、岑鞏、台拱、劍河、天柱、平越、鎮山、餘慶、甕安、	二
	第八區	獨山、榕江、錦屏、永從、下江、黎平、都勻、平舟、荔波、八寨、丹江、三合、都江、麻江、	三
察哈爾省	第一區	萬全、張北、崇禮、(設治局)	二
	第二區	宣化、懷來、延慶、	一
	第三區	涿鹿、陽原、懷安、蔚縣、	二

附表二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市名	代表名		
	(農漁會 在內)會	工會	(商航業公會 在內)會
江蘇	七	七	七
浙江	五	五	五
安徽	五	五	五
江西	六	六	六
湖北	六	六	六
湖南	七	七	七
四川	七	七	七
西康	一	一	一
河北	七	七	七
山東	七	七	七
山西	三	三	二
河南	七	七	七
總額	二一	二一	二一

天 津	北 平	上 海	南 京	新 疆	甯 夏	綏 遠	察 哈 爾	貴 州	雲 南	廣 西	廣 東	福 建	青 海	甘 肅	陝 西
二	二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七	三	一	二	四
二	二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二	七	三	一	二	四
二	二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七	三	一	一	三
六	六	二	六	三	三	三	三	七	八	七	二	九	三	五	一

青島	一	一	一	三
西京	一	一	一	三
總計	一一〇	一〇八	一〇四	三二二
附表四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名額表				
自由職業團體別代	表	名	額	
律師團體	一〇			
會計師團體	五			
醫藥師團體	八			
新聞記者團體	一一			
工程師團體	六			
教育會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之教員團體	一八			
總計	五八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國民政府，其職務如左。

- 一、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之解釋，及各種關係章則之撰擬事項。

二。關於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國民大會開會之籌備事項。

本所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綜理全所事務，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

本所分組辦事，其細則另定之。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每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本所事務，由主任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本所設參事若干人，由本所就各機關高級職員中聘任之。

本所設事務員若干人，由主任派充，並得就各機關人員中調充之。

本所為指導調查全國各選舉區辦理選舉情形，設指導員、視察員各若干人，由主任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本所為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本所於籌備國民大會開會事務完畢即行裁撤。

第十一條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命令

國府公布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五月五日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經立法院會議通過，特宣布之。此令。
(草案見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茲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組織法見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茲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細則見法規欄)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茲依照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開國民大會之決議，特制定國民大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組織法見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茲制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公布之。此令。（選舉法見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會計法，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條例見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府任免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任命史贊銘為審計部審計。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請任命鄭德彰、王福昀署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本部任免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審計部令 第一零一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委任許恩燭爲本部一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零二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佐理員黃其弼，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零三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據本部上海市審計處處長林襟宇呈，該處佐理員樊明茂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零四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本部上海市審計處試署二等佐理員陳少雄着改爲實授。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零五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佐理員梁邦賢停薪留職三個月限期，業已屆滿，迄未回部，着卽免職。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零七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派常務次長張承樞、審計兼第一廳廳長王籍田、審計兼第二廳廳長常雲湄、審計兼第三廳廳長唐乃康、審計兼總務處處長雍家源、爲審計聯席會議籌備委員，并指定常務次長張承樞爲主任委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零八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書記官李培文因事辭職，應照准。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零九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派荆梓喬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二零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委任張立誠爲本部三等佐理員。此令。

事前審計

院令

●監察院訓令 察字第六三八號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北平地產清理處辦理訴追城南遊藝場欠租案內應支各費二千一百元請在本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與預算章程尙無不合呈請准予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第三七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一七五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一五五零號公函略開，案據內政部呈據北平地產清理處呈送辦理訴追城南遊藝場欠租案內應支各費，二十四年度臨時概算書，擬請准在本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如數動支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外，檢同概算書函請查核備案等由，附原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北平地產清理處辦理訴追城南遊藝場欠租一案，計需訴訟各費二千一百元，編具追加收支概算書，呈請主管部核轉，其追加財源，係以標賣遊藝場地基，及建築物，爲收入財源，經主管部審核，此項地基，及建築物，在未經標賣以前，尙不能作爲確定收入，擬在本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飭改編臨時概算書，呈經行政院函請備案前來，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

可准予備案；除將原概算書留存備查外，理合抄同原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察字第六三九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日

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駐粵辦事處二十四年度六個月經常費及開辦費歲出概算書在該會二十四年度經常費預算餘額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訓令第三七七號內開：

一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歲字第一七九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九五八四號公函內開：「案查本部前因實施管理粵糖協助粵省緝私暨調查報告粵廠製糖餘利起見，設立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駐粵辦事處，據報該處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組織成立，並分別編具經常費及開辦費歲出概算書前來，原書計列經常費六千八百六十元，係以月支九百八十元，按七個月數目核計，應改為自該處成立之日起，列支六個半月經常費六千三百七十元，其原列開辦費七百元，查核尚無浮濫，應准如數列支，查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二十四年度經常費概算，原列八萬四千元，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嗣以該會縮小範圍，樽節開支，

原定預算頗多餘額，擬即將該會駐粵辦事處二十四年度六個半月經常費六千三百七十元，開辦費七百元，均在該會二十四年度經常費預算餘額內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經臨歲出概算書各一份，准此。查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駐粵辦事處係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組織成立，所需經常費按六個半月計算，改列爲六千三百七十元，開辦費七百元，查核尙無浮濫，擬在該會二十四年度經常費預算餘額內動支，經本處查核均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經臨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監察院訓令 察字第六四零號 二十五年五月四日

奉 國府令以蒙藏委員會請將呈准備案之邊事日報補助費每月二百元改爲補助蒙藏旬刊一案經主計處核請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一日第三七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歲字第一八二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第一六三三號公函略開：「案據蒙藏委員會呈稱，查本會前因二十四年度蒙藏回教育補助費內，原列有麗江康藏師資養成所，及張家口台站小

學經費，共四百元，未據向會請領，擬暫行挪移分配於邊事日報等四機關一案，業經呈奉鈞院遞轉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在案。現據蒙藏旬刊社社長克興額呈稱，竊查邊事日報前蒙核准月撥二百元補助在案，惟邊事日報，及蒙藏旬刊，均為興額所主辦，願兩者並舉，經費左右支絀，不得已乃將邊事日報合併於蒙藏旬刊，以期精神專注，擬請鈞會准予將月助邊事日報之二百元，由本年一月份起，改歸補助蒙藏旬刊，俾邊疆宣傳不致中斷等情前來。查邊事日報及蒙藏旬刊，既均為克興額一人舉辦，所請以原補助邊事日報經費每月二百元，改為補助蒙藏旬刊之用，似尚可行，業經提出本會第二四七次常會決議照辦。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查核照准，並函達主計處轉呈備案等情。案關經費移用，相應函請查核見覆，以便飭遵」等由，准此，查蒙藏委員會，前請將蒙藏回教育補助費內，所列麗江康藏師資養成所，及張家口台站小學經費每月共四百元，挪移分配於邊事日報等機關一案，曾由本處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嗣奉鈞府指令第九二號照准在案。茲准行政院函，據蒙藏委員會呈請將前呈準備案之邊事日報補助費每月二百元，改為補助蒙藏旬刊，俾邊疆宣傳不致中斷，請轉呈備案前來。經處審查，尙未牽動預算範圍，似無不合，擬清照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令行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審計各部，暨蒙藏委員會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監察院訓令 察字第六四一號 二十五年五月六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爲財政部函送福建硝磺局派員視察硝磺狀況旅費臨時歲出概算書計列伍拾伍元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尙無不合請准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一日第三八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歲字第一八零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九五零三號公函內開：「案據福建硝磺局編送二十四年度臨時費歲出概算書，計列視察福寧古屏兩區硝磺狀況旅費五十五元，請予核准等情。查該局派員赴福安寧德霞浦福鼎壽寧等五縣，及古田屏南兩縣視察硝磺狀況，並就地招商認辦，列支旅費五十五元，尙屬核實。該局核定歲出預算，全年度僅列旅費六十元，截至本年二月份止，業已開支十五元零六分，嗣後尙須支用。此次所支視察旅費五十五元，在原定預算內無法挹注，應准作爲臨時費列報，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福建硝磺局因派員視察福寧古屏兩區硝磺狀況，開支旅費，編送追加歲出臨時概算，計列五十五元，經財政部認爲尙屬核實，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察字第六四三號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

國府核准江西印花菸酒稅局購置緝私汽船等費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二日第三八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一七六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九四四一號函開：「案查前據江西印花菸酒稅局呈，擬購置汽船兩艘，爲緝私之用，需費約二千數百元，並稱置有汽船後，則民船解僱，所省賃費工資，與汽船油兩可相抵，經常費無需另支，請予照准，或請令飭海關將舊有小汽船撥給應用，適上海海關正有小汽船兩艘出售，經即令飭該局派員前往檢驗，如尙可用，即便購置，其價值及檢驗用費，准編臨時費概算作正開支，嗣據復稱業已遵照派員赴滬檢驗，該汽船兩艘，均不適用，所有派員赴滬檢驗往返旅費一百二十六元三角，請予核發，并請再飭海關另覓相當汽船，或准由局自行購置等情，當以該局需用汽船，原爲增加緝私力量，海關出售汽船既不適用，應准由該局自行購置新汽船兩艘，連同前次派員赴滬檢驗旅費，共以二千元爲限，飭即編造概算書呈核去後，茲據編造預算書前來，共列二千元，本部查核尙無不合，此項臨時費二千元，應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預算書函請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查江西印花菸酒稅局，擬購汽船兩艘，以爲緝私之用，所需

經費，連同派員赴滬檢驗旅費在內共計二千元，核與書列數目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預算存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察字第六四五號 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監察院建築費二十四年度支出臨時概算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一案令仰查照
由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八日訓令第四零二號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監察院建築費二十四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九萬二千五百元，據稱現在辦公房屋係旗民工廠舊址，建築簡陋，歷年既久，傾圮堪虞，建築萬無可緩，所列建築費，並據聲明曾經一再減估，經主計處審查，認為均無不合，擬請准予照列。惟原請指定在同年度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經費預算餘額內撥付，據財政部聲明，該項預算餘額已另有案支用，無可撥付，本案支出擬由財政部另籌財源列入追加預算，俾利進行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

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此令。

●監察院訓令 察字第六四七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江蘇省二十四年度地方營業概算函達查照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八日第三九五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江蘇省二十四年度地方營業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一百一十陸萬八千七百陸十八元，較上年度收支均屬比增，擬予循例備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察字第六四九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奉 國民政府令准國立中央研究院故總幹事丁文江卹金在二十四年度撫卹費內備付部份動支一案令仰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七日訓令第三九二號內開：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二十五年五月一日第一一零二號呈稱：『查優卹國立中央研究院故總幹事丁文江一案，前經鈞府交院轉飭教育部議復，嗣據教育部呈復；請給予卹金一萬四千四百元，復經呈奉鈞府二十五年三月二日第四七一號指令准如所擬給卹各在案；茲查此項卹金，擬即在二十四年度撫卹費內備付部份動支除令行財政部遵照撥發，並令知教育部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行監察院令飭審計部查照』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國立中央研究院呈以該院總幹事丁文江因公致死，轉請優予撫卹等情到府，當經飭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從優議卹，旋據行政院呈據教育部議復，擬按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節規定，給予卹金一萬四千四百元，請鑒核前來，復經指令准如所擬給卹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已訓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並令主計處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此令。

●監察院訓令 察字第六五零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府核准山東省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歲入歲出概算案轉令飭遵等由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審計部公報 事前審計 第六十三期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八日第三九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山東省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收支都爲二百三十八萬零二百八十六元，較上年度比增四十七萬三千三百七十元，擬予循例備案。至主計處所稱損益表內未將各業資金估計利息一點，應由該處逕行指示辦理』，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察字第六五二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財政部部庫建築費追加二十四年度歲出臨時概算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一案
令仰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八日訓令第四零三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財政部部庫建築費，追加二十四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建築費一十五萬四千一百三十

一元六角八分，係財政部爲儲藏重要物品，於上海中央造幣廠空地，建築部庫一座之需，既據檢集圖樣合同等件，送經主計處查明確屬應支之款，擬准如數列支一十五萬四千一百三十一元六角八分，仍俟該部籌獲財源，另編正式追加概算送核」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此令。

●監察院訓令 察字第六五三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府核准北平市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概算案令仰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八日第三九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北平市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一十萬零七千四百六十四元，歲出一十萬零六千零八十八元，內容較上年度無多進步，擬予存查，下年度應飭按照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及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指示各點，切實遵辦，以期完善」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察字第六五四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湖南省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歲入歲出概算函達查照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八日第四零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湖南省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歲入歲出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一千三百六十六萬八千三百零九元，其中路政電政鑛業各項收入，較上年度各有進展，惟紡織工業因受外貨傾銷影響，以致業務不振，收數銳減，至支出方面，頗能注意事業費之伸張，而於事業費力求緊縮，主計處稱其不失官營事業之本旨，本概算似可循例備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此令。

●監察院訓令 察字第六五五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照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河南省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總概算函達查照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八日第三九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河南省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總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一百零二萬五千六百六十二元，主計處請將原混列於普通概算內之電表較驗所及電話工程費兩共二萬九千四百四十元劃入，同時照減撥付政府營業純益以相抵除，尙無不合，擬請併予備案』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察字第六五六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准行政院咨據實業部呈爲辦理首都附近公路植樹第一期用費擬仍就原有林墾調查費預算內勻支請備案等情轉飭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准

行政院二十五年五月九日第一一六號咨開：

審計部公報 事前審計 第六十三期

「案據實業部二十五年五月一日總字第一零六九五號呈稱：『竊本部前奉院座手令，辦理首都附近各路植樹，當經約集各關係機關開會商討，旋准參謀本部江甯要塞司令部，南京市政府江甯縣政府開送各路線里數到部，計較重要者，有京蕪等十七路線，一長一百七十餘公里，約計需樹四萬三千餘株，因植樹時令太促，路線太長，祇得分兩期栽植，預計能於第一期即今春完成者，有京蕪（蘇省及京市境內一段）上曹（上元岡—曹家邊）和燕（和平門—燕子磯）堯姚（堯化門—姚頭鎮）和上（和平門—上元門）新香（新民門—香山）堯花（堯化門—花家巷）等，最重要之七路線，共長約七十九公里，需樹一萬六千七百七十四株，估計樹苗支柱栽工運輸雜耗各項，合計需洋九千五百七十六元，除第二期各路擬於本年秋間或下年春季繼續栽植完成外，所有第一期七路植樹用費九千五百七十六元，擬援照前次辦理京句公路植樹成案，仍就本部原有林墾調查費預算內設法勻支，不另追加預算，理合開具用費清單，備文呈報，伏乞鑒核備案，并賜轉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前據該部呈為辦理京句公路植樹用費五千四百六十元，擬在二十四年度實業各種調查費項下林墾調查費四萬元內勻支，請備案一案，業經咨准貴院察字第一四號咨復，已轉令審計部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函達主計處查照，暨令知財政部外，相應抄同原附清單，咨請貴院轉行審計部查照備案此咨」

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清單令仰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辦理首都附近公路植樹第一期用費清單一份

● 監察院訓令 察字第六五八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奉 國府令據蒙藏委員會呈以本會前派員赴寧夏查勘界務一案不敷旅雜費三百零三元四角擬在蒙藏費第一預備費撥還歸墊經核尙無不合轉飭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第四一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五月六日歲字第一九二號呈稱：『案據行政院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八一號公函略開：『案據蒙藏委員會呈稱：『案查本會前以甯夏磴口縣與阿拉善旗界務糾紛一案，關係邊政甚鉅，呈准派本會委員唐柯三前往查勘，所屬旅雜各費，由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千五百元各在案。茲據唐委員呈略稱：『此次奉命赴甯夏查勘界務，計自本年一月二日起程，於三月二十九日返京，共八十八日，旅雜各費，共支一千八百零三元四角，超出原預算數三百零三元四角，檢齊支出單據，具文呈送察核撥還』，等情，據此，查所送旅雜費單據，覆核亦尙核實，不敷旅雜費三百零三元四角，擬仍動支第一預備費撥還歸墊，編具追加預算書，具文呈請鈞院察核照准，函達主計處轉呈備案』等情，到院，除指令照辦外，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照備案』等由，計檢送原附概算書三份，准此。查蒙藏委員會派赴甯夏查勘界務，所有旅雜等費一千五百元，擬在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前經本處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轉飭知照，旋奉鈞府第二一四號令准照辦各在案，茲擬該委員呈報旅雜等費支出單據，計超出原預算三百零三元四角，案經主管會覆核，尙屬核

實，擬仍動支第一預備費撥還歸墊，呈院轉請備案前來，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據文呈請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 監察院訓令 察字第六六三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奉 國府令以財政部江蘇硝磺局追加二十四年度經常歲出概算計三千五百元臨時概算計九百八十三元擬一併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主計處核請備案並分令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第四二一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五月七日歲字第一九六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零零零九號公函內開：「案查江蘇硝磺局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連同核准增列駐滬硝磺查驗員辦公等費，共為六千五百元，蘇省智利硝及硝酸運銷事務原係分別招商承辦，其承辦期限，至本年一二月底先後屆滿，該局為嚴密管理稽核用途起見，呈准廢止招商承包辦法，由局收回自辦，添派查驗人員，分駐上海各造酸廠，查驗出品，以利推銷，并由局設立智利硝發售處，專管智利硝銷售事宜，造具追加概算，請予核准，等情，查原送概算書，計列二十四年度追加五個月經費三千八百七十五元，內

有辦事員一員，係辦理智利硝事務，應自三月份起，支薪俸五十元，其所請月增原有職員四人，薪俸各五元，五個月共一百元，應予剔除，又公役准列一名，應減五個月工資七十五元，查驗員等月支旅費一百元，應移併旅費目內，照章列報，其原列旅運費二百五十元，准列一百元，減去一百五十元，連同查驗員等五個月旅費五百元，共為六百元，其餘各數均予照列，計該局二十四年度五個月應准追加俸薪辦公等費，共三千五百元，又原送臨時費清單，計列九百八十三元，係為遷移購置所需，擬准一併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該局原送追加歲出概算書，並抄臨時費清單，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抄清單一件，准此。查江蘇硝磺局追加二十四年度經常歲出概算，計三千五百元，臨時歲出概算，計九百八十三元，共計四千四百八十三元，擬一併在二十四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單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察字第六六四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國府核准軍政部二十三年度軍事教育費第一預備費二十萬元等情轉飭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第四一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五月二日，歲字第一八九號呈稱：『案准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五日第一六九四號函以據軍政部呈，爲核定二十三年度軍事教育費第一預備費二十萬元，已全數分配動支，請核轉備案等情，函請查核備案，等因，計抄送軍政部主管二十三年度軍事教育費預算分配數目表一份到處。查二十三年度軍事教育費第一預備費二十萬元，指定由軍政部核轉呈准動支，軍政部前以軍事教育費預算一千四百八十萬元，不敷分配，已將第一預備費二十萬元，儘數分配動支，曾於前送追加二十三年度軍費超支案內，聲明在案。茲財政部已將該年度軍事教育費一千五百萬元，全數交領，查核原附預算分配數目表，列數亦尙相符，所請備案一節，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原函及分配表，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行政院抄函及軍政部主管二十三年度軍事教育費預算分配數目表各一件

●監察院訓令

察字第六六八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國府核准財政部添印乙種統一公債十元票印刷費經常概算書計印價一千八百元訓令轉飭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第四二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歲字第二零一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零零五七號公函內開：「案查本部前因印刷統一及復興兩公債票，計需印價三十五萬九千八百零二元，二十四年度預算所列債券印刷及事務費，不敷支付，業經編具追加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送請貴處核辦在案，現因原印乙種統一公債拾元票，不敷換償，經將原印統一公債乙種百元票提存一千張，另行添印拾元票一萬張，以便換償，業向上海中華書局訂印，簽訂合同，計印價一千八百元，爲數無多，擬即在二十四年度預算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相應編具概算，並檢合同，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合同一份，准此。查財政部編送添印乙種統一公債十元票印刷費歲出經常概算，計列一千八百元，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及合同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察字第六七六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奉 國府令以諾那呼圖克圖委員薪俸自本年二月份起恢復月支六百元共五個月計三千元經主計處核請准在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等情令仰飭知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四三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五月六日，歲字第一九五號呈稱：『案查前據蒙藏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總字第九四二號呈稱：『查諾那呼圖克圖向在本會支領委員薪俸，每月六百元，而同時復自兼該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處長，按月支俸二百元，本會石前委員長任內，曾飭其將呼圖克圖年俸停支，迄未照辦，以致審計部審核本會計算書時，即將二十三年一月至九月份，諾那所領本會委員俸給，悉數剔除，雖經本會根據諾那聲復理由轉咨審計部請免剔除，未生效果，石前任始於二十三年十月份起，將諾那本會委員薪俸停支，是以本會二十三年十月以後每月計算，暨二十四年內預算內，均未列有諾那俸給一項，現據該呼圖克圖呈以辦事處俸給，前因經費支絀，已自動停止不支，請恢復原領委員薪俸並據逕呈委員長行營電飭到會，以諾那現既入康宣慰，中央對此小費，不宜有所吝惜，以後月薪，仍准續支，藉示優遇，俾益感奮等因，除二十五年年度概算內，已將諾那委員薪俸列入外，惟二十四年度本會經費預算內既無此項薪俸支出，現在如予恢復，是否應追加預算，以資挹注，抑或俟二十五年度起，再予發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指示遵辦』，等情到院，並據諾那呼圖克圖呈請恢復原

薪，並補發欠薪等情前來，當經查明該員所支二十三年一月至九月份蒙藏委員會委員薪俸業由審計部准予核銷，并另將該員同時在駐京辦事處支領之九個月薪俸一千八百元剔除，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函會查照有案，所有該員應支之委員薪俸，自應於本年二月份起，准予恢復，經指令蒙藏委員會遵照，并指定在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暨飭將該委員請發欠薪部份，擬具處置辦法呈核去後，茲據蒙藏委員會呈復稱：『關於諾那呈請補發欠薪部份，應俟另案查復，並擬具處置辦法呈核，茲先遵令自本年二月份起，恢復該委員薪俸月支六百元，惟本年度本會經費預算內，僅列領俸委員十四人，諾那薪俸，并未列入，現既予以恢復，自應照案追加經費以資挹注，理合編具概算書，具文呈請俯賜鑒核，函達主計處轉呈備案，准在本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資概算書二份，函請查核備案』等由，計檢送原概算書二份，准此，查諾那呼圖克圖，呈請恢復委員原薪，案經蔣委員長行營電飭主管會，仍准續支，藉示優遇，復經主管會呈院准予恢復，并指定在蒙藏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令據主管會編具概算書，轉請備案前來，原書列銀三千元，係自二十五年二月份起，至六月份止，共計五個月薪俸，經處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准備案，并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察字第六八二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府核准安徽省二十四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四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安徽省二十四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一百二十二萬四千九百五十八元，據主計處意見書略稱：『本年度收支，較上年度各增五十六萬餘元，其有盈餘者，惟路政一項，應積極整理，以期發展』擬予循例備案，仍飭注意整理』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知照』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并分令行，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公 函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八二號 二十五年五月四日

函軍政部 爲海軍留學員生經費二十四年度分配數目函請查復由

案查海軍部留學員生經費，歷經依據原案，及 貴部分配數目，由本部簽發支付書在案，惟查 貴部前送二十四年度軍費數目分配表內，並未列有該項科目，其分配數額，究爲若干，及包括於何項列數之內，本部無從查核，相應函請 查明見復爲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八四號 二十五年五月五日

函財政部 爲直字第六三七六號支付書所列金額超越二十三年度總預算及第四次追加概算本部爲結束國庫起見除將該號支付書先予簽還外應請迅速將超越緣由詳爲解釋以便存案由

案准 貴部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庫字第二零一一九號公函，附送直字第四六七等號支付書二十二份，業於二十九日分別簽還在案。惟查直字第六三七六號支付書償還二十三年度中央銀行墊借款一萬二千萬元一案，核與第四次追加概算歲出臨時門第十款第一項第一目所列該行墊借款九千六百五十萬元，及二十三年度總預算歲出經常門第十五款第四項第四目該行墊借款五百五十萬元，卽統籌支配尙超越一千八百萬元。本部爲結束國庫起見，除將該號支付書先予簽還外，應請 貴部迅將上項超越緣由，詳爲解釋以便存案。此致
財政部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九零號 二十五年五月六日

函軍政部 爲軍政部動支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內第一預備費二十萬元一案現經該定與否請查明見復由

案准財政部二月二十六日函，送直字第六八五三號支付書一份，金額洋一百萬元正，內有二十萬元在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係付軍政部軍需署二十四年六月份軍事教育費請核簽，又准財政部國庫司四月三十日函，以此款業經函由 貴部按照法定手續呈院核轉

，動支法案即可成立，惟二十三年度結束之期將滿，請先行通融核簽，一俟動支法案奉令核定，轉行到部再行補送備案，請查照辦理各等因，准此。查動支第一預備費法定手續，既經貴部呈轉核辦，此款自應於國庫出納限期以內先予簽發，以利軍事教育，惟此案現經核定與否，本部無從懸揣，即希查明見復爲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九五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函財政部 爲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份經費超支核定數八百元該會同年五六兩月份經費應即停發以超支數作抵函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五月五日會字第二五八九九號咨略開：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份，印刷刊物及旅運費，增支五百二十元，該會二十五年二月份經費，除已發四百元外，上項款額，即在該會駐粵辦事處截餘款內，支用五百四十元，所餘十元，以結餘經費列報等由，准此。查該會經費，自二十五年二月份起，既經 貴部改定爲四百元。本部前次簽發數。實爲一千二百元，計超出核定數八百元，應即停發，該會同年五六兩月經費，即以超支數作抵，除支令坐字第二四八四號簽發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九六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函教育部 函爲國立北洋工學院二十年度建築大樓臨時費支付預算書一案請查照前函轉飭迅速分別辦理由

案查 貴部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總總九三第四五六二號咨，送國立北洋工學院二十二年二月至二十二年六月大樓建築費工程估計書暨支付預算書等件，本部以該院支付預算書，查與

年度編製不符，當經退還，函請轉飭另編，送由財政部核轉在案。繼准 貴部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總國拾柒1.第九九七二號來咨，以據該院呈復另編二十年度建築大樓臨時費支付預算書困難情形一案，咨請查照，等因。准此，復查該院建築大樓臨時費，經送坐字第八二九號及坐字第一六八六號支付書兩紙，共計金額一萬六千一百二十六元三角四分，本部依照二十年度總預算歲出臨時門核定數十八萬元額內簽發在案。惟准來咨所稱大樓建築費，與二十年度總預算核定之臨時費，截然兩途，并經函請將該兩坐字支付書，及核准通知書，退還財政部，轉送註銷，依照法定手續，另編預算，又以 貴部撥給該院之臨時費二萬元，及移用積存及利息共計三萬四千餘元，移用二十二年度經常費一萬五千元，均未經轉賬，無從查悉，請轉飭分別辦理各在案，計時將近一年，該院迄未分別照辦，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前函，轉飭迅速分別辦理，為荷。此致

教育部

事後審計

咨文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九八四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日

咨鐵道部 請轉催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二十年度經常臨時兩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迅具聲復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計字第八八零號咨，送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二十年度經常臨時兩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內列應行補送之更正計算書，准此。查原發審核通知書內容，尚有應行查詢事項，未據答復，當以原案既未正式完全具復，所有補送之件，應俟答復書到部後併案辦理。現為時已久，迄未據復，本部積案無從結束，未便任令稽延，除已另案彙催在卷外，相應咨復 查照，轉飭迅具聲復，以資審核，此咨
鐵道部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九八五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日

咨司法行政部 本部江蘇省審計處二十五年二月份審核司法經費報告表由

案據本部江蘇省審計處呈送二十五年二月份審核司法經費報告表，請核轉等情到部，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表，咨請 貴部存查。此咨

司法行政部

附送江蘇省審計處二十五年二月份審核司法經費報告表一份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九九零號 二十五年五月六日

咨司法行政部 二十五年三月分審核浙江省司法經費報告表由

案據本部浙江省審計處呈送二十五年三月分審核司法經費報告表二分，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部，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相應檢同原表一分，咨請 貴部存查。此咨
司法行政部

附檢送二十五年三月分審核浙江省司法經費報告表一份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三零零二號 二十五年五月六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福建鹽運使署二十二年度各月份經常費支出第三次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二五一四九號咨，送福建鹽運使署二十二年七月至十月份經常費支出第二次答復書，准此。當經彙案審核，內仍有應行剔除查詢備查事項，相應繕具二十二年度各月份第三次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福建鹽運使署

審核書類 答復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度各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七六、二一九、五八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七二、六〇八、七六

剔除事項

(一)查本年度應行剔除之款共計三十一元八角除已賠繳一部份外尚有南關查驗局七月份郵票費四元八月份四元及山腰場食鹽檢定所四月份二元共計十元未據繳還應請轉飭立即如數繳還以重公帑並須

查詢事項

將辦理經過情形聲復來部以憑審核

(一)查本年度各月份簽發數為七五、八九五元七三計算數為七二、六〇八元七六實存三、二八六元九七而 貴署五六月份第一次答復書內註明二十四年一月份繳解一、八〇五元七一第二次答復書內註明二十四年五月份繳解一、五一一元二六共計三、三一六元九七何以不相符合兩項比較計多繳三〇元此項多繳之款從何而來應請聲復

備查事項

(一)查運署九月份列支電話費三十二元因遭閩變散失正式單據前曾以剔除私人支出十一元僅予存查二十一元嗣經聲復圓滿准予剔除在案故該月份應行存查之款仍為三十二元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福建鹽運使署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三零零五號 二十五年五月六日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上海商學院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份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發國拾肆25第二九四七號咨，送國立上海商學院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份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該，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注意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教育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國立上海商學院

審核書類 總平準表三份 支出計算書三份 財產增加表三份 甲乙種收支報告各六份 單據粘存簿三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十月一〇、二一五、〇〇 十一月一〇、二三九、一八 十二月一〇、三一三、六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十月一〇、二一一、五五五 十一月一〇、二二六、〇二二 十二月一二、五二二、九七

剔除事項

(一)查十一月份單據第七六號支幃一幅價四元(註明斐送)十二月份單據第三十三號支院長送禮用銀盾木盒價四元按私人餽贈不得作正開支應請如數剔除(二)查十月份單據第一一六號十一月份單據第一五三號十二月份單據第一七二號支歸還押款本金共計七、三二六、七八元按此項押款應由臨時費內歸還未便作為經常費列報應請如數剔除(三)查十月份單據第一七號第六三號各支白金龍香煙一元二角十一月份單據第二七號第七零號各支白金龍香煙一元二角十二月份單據第一七號第一零六號各支白金龍香煙一元二角以上各項均係不經濟支出應請如數剔除

補送事項

查十月份單據第十五號支生茂公司去污粉價五元單據第二十二號支永盛祥竹羅價四元二角單據第五八號支協成布號國旗價四元五角十一月份單據第二十六號支協泰昌砂片價五元二角單據第五四號支成錫祥茶碗茶杯價十五元單據第六九號支漢達利和記料器價三元一角二分十二月份單據第三號支協泰昌砂片等價八元八角三分單據第八號支信昌泰木器價四十八元單據第三七號支施順記門棕占價四十四元單據第四四號支杭州鞋帽店皮鞋價五元以上各項支出單據均未蓋商號收款印章不足為支出憑證應請另行一一補送以資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各月份汽車費支出均未附汽車行收據核與規定不合嗣後應請附送以資審核(二)查十月份單據第九五號十一月份單據第八三號十二月份單據第五九號均以便條報支旅費未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規定格式辦理嗣後應請注意

上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上海商學院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三零零六號 二十五年五月六日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北平大學法商學院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三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發總國伍2第一六零五號咨，送國立北平大學校長辦公處及所屬各

學院暨國立北平大學國立北平大學法商學院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三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准此。除國立北平大學暨校長辦公處及所屬各學院分別另案辦理外，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教育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國立北平大學法商學院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五份 支出計算書五份 總平準表五份 單據簿五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三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八、二六五、〇〇元

計算數額 十一月二四、八一九、四三元 十二月二五、一五〇、三二元
經常門一月二六、三一九、四七元 二月二一、七四二、五七元
三月二四、七八九、八五元

查詢事項

(一)查貴院十一月至三月份每月預算數因何較以前各月份增加二千一百二十元是否呈准有案其增加原因應請一併聲復(二)查各月份所支合聘教授講師及體育指導員薪俸均由校長辦公處出具收據列報其數目每月五六百元不等按是項合聘薪俸總額究為若干貴院應攤若干成數由何學院分攤未據註明應請詳為聲敘

補送事項

(一)查十一月份單據第168號支改建教職員洋廁所工程二百八十一元一月份單據第106號支印刷機器五百七十五元單據第133號支改造宿舍房屋工程二百五十元均註明有(所有標單合同等件現均存院備查)等字樣既經訂有合同仍應依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六條規定抄送原訂合同及投標等有關文件到部以憑審核(二)查貴院關於學宿等費及雜項收入應請補送收入計算書以資審核(三)查所送書類內缺甲種收支報告暨財產增加表應請分別補送審核以符規定

上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北平大學法商學院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三零零八號 二十五年五月六日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北平研究院二十四年三四五月份支出經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發費壹10第四一零八號咨，送國立北平研究院二十四年三四五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一件，咨請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教育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國立北平研究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各二十四份 平準表十二份 收入計算書三份 財產增加表八份 單據簿二十四本 樣本共二十四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三四五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各月同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三月二六、八八九、六九元 四月二五、六八四、四〇元 五月三〇、六七一、一九元

查詢事項 (一)查貴院四月份單據第三〇七號付田渠薪俸國幣二五〇、〇〇〇元何以未註明職別應請聲復(二)查生物部五月份單據第七六號付烟台瑞蚨祥一〇、一〇〇元內有代帽雨衣費八、五〇元顯係私人支出何以列入公帳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貴院所送書類內缺甲乙種收支報告應請編送以憑審核(二)查理化部生物部購置費支出甚多應請補送財產增加表以憑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北平研究院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三零一三號 二十五年五月六日

咨鐵道部 請轉發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二十年七月份至二十一年六月份經常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計字第六八九號咨，送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二十年七月份至二十一年六月份經常費答復書，准此。當經詳加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更正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鐵道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審核書類 答復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全年度二一三、九三二、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	九、六〇一、七一元
八月	一、二〇〇、二〇三元
九月	一、八二四、六八三元
十月	一、三二四、五七一元
十一月	一、八三三、一〇元
十二月	一、五〇七、七一元
一月	一、三〇八、八八元
二月	一、〇六八、七一元
三月	一、七九四、七八元
四月	一、三二八、二元
五月	一、八七九、三二元
六月	一、四二一、四九元
七月	一、二一五、七五元
八月	一、二七五、八三元
九月	一、二七六、九二元
十月	一、二七六、三五元
十一月	一、二七六、三五元
十二月	一、二七六、三五元

別除事項

(一)查六月份支十七年度教職員欠薪共計國幣四千四百八十三元三角五分茲據聲復業經另編計算改入十七年度經費列報由二十年度經費結餘項下動用並呈准鐵道部轉賬等語查此項欠薪既經改入十七年度經費內列報除動用經費結餘部份事屬權宜辦法嗣後未便援例外所有此項欠薪之支出應由二十年

度計算數內予以全數剔除以免重復而清年度(二)查發還災區戰區及東三省學生學宿費共計國幣五千六百二十五元(內十月二、一二五元十一月七五五元十二月五〇元三月三〇元四月二、六八五元)原屬收入類之退還金自應在收入項下扣出如作為經費支出列報其影響(一)使核銷數比較實支數額膨大且有概括收入退還金之嫌(二)在預算方面或將發生異項流用問題均屬不無違礙現行法令及會計原則之處該項支出仍應改在收入項下扣除除另行更正外應由經費支出計算數內予以全數剔除

更正事項

查發還災區戰區及東三省學生學宿費國幣五千六百二十五元 因係收入類之退還金不能作為經費支出列報除已另予剔除外應請更正在收入項下扣除呈請主管機關依照更正數額辦理轉賬手續後再行聲復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三零六一號 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咨司法行政部 送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桐城分院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一件請查照轉飭辦理由案准 貴部咨字第九號咨，送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桐城分院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司法行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桐城分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六八〇九〇元
經常門二、三四五七四元

查詢事項

查六月份為年度終結之期其結餘經費國幣二、〇七三、二〇元已否解繳未經註明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查六月份為年度終結之期未准編送財產目錄應請補送

注意事項

查六月份單據簿第一〇八號單據付刻木戳六個國幣〇、三四元未經加印圖樣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桐城分院

●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三一一六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咨財政部 請轉飭山東鹽運使署仍應負責轉達兩季前任分別繳還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份經常費計算案內應行剔除之款以重公帑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二五三二六號咨，據山東鹽運使署呈，以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份經常費計算案內應行剔除之款，關於李前代運使無塵任內經手者，據稱係遵照該省財政廳臨時規定辦理，且事隔多年，人員星散，無從復查，仍請准予剔除等語，關於李前運使鳳耀任內經手者因寓址不明，亦屬無法追催等情，囑為查核見復，以憑飭遵等因，併附送退還之原公函二件，准此。查該署李前代運使無塵任內剔除之款，係額外開支之會計課長薪俸，及膠澳場重報之自來水費，共計七百一十七元七角五分。一係不合組織法所規定，一係一賬雙報，核

計算數額

七月份	九月份	十一月份	三月份	五月份	八月份	十月份	十二月份
一九二、四四	二九五、四六	二四六、八六	一〇六、二九	〇七三、四六	二七、九八五、三二	二七、九八五、三二	二七、九八五、三二

查詢事項

(一)查本年度收入剩餘三六六、〇〇元是否業經解繳國庫或辦理轉帳手續一案前經查詢在卷尙未見覆仍請從速聲敘以資審核

(二)查本年度各月份財產增加表均已送到惟全部財產目錄(本年度及以前各年度之總財產目錄)尙付缺如仍請編造補送以資審核(二)查八九月份收入計算書尙未到部仍請從速編造送審

補送事項

上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上海醫學院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三二四六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暨附屬醫院二十四年四五月經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發總國伍二第一六一九四號咨，送國立北平大學校長辦公處暨國立北平大學，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及附屬醫院二十四年四五月經費計算書類，准此。除國立北平大學暨校長辦公處分別另案辦理外。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二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教育部

附審核通知書二件

機關名稱 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三件 支出計算書三件 總平準表三件 單據簿五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四五月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月各二三、六三八、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四月(轉發附院經費)	一七、八三八、五一元	五月(轉發附院經費)	一八、九六九、九七元	六月(轉發附院經費)	二六、二七〇、三八元
三、二八〇、〇〇元	三、二八〇、〇〇元	三、二八〇、〇〇元	三、二八〇、〇〇元	三、二八〇、〇〇元	

查詢事項

(一)查貴院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起每月增加四千四百七十元前經查詢在案應請併案聲復(二)查關於合聘教授薪俸由校長辦公處具單列報應請查照以前各月份審核通知書併案具復以資查核(三)查貴院在本年度七月至十月每月撥發附屬醫院經費二千二百八十元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每月撥發經費三千二百八十元(該院一作預算數)全年度共計撥付經費三萬五千三百六十元復查該院本年度支出計算數共計六萬六千二百五十五元零二分其不足之數三萬零八百九十五元零二分即以收入彌補視此情形該附屬醫院支出實已超越預算是否經過追加手續其收入已否報解應請詳為聲復(四)查六月份單據第185號支攤付公宴武昌行營徐慶譽公份二元五角九分未註公宴事由應請聲復(五)查六月份係年度終了之期所有經費剩餘七元零四分已否繳送原發款機關或辦理轉帳手續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貴院關於學費收入應請補送收費清冊及收入計算書以憑審核(二)查關於補發欠薪及償還商欠部份已經補發並償還若干應請分別補送欠薪暨商欠清冊以資查核(三)查所送書類內缺甲乙種收支報告暨財產增加表應請分別補送審核(四)查六月份係年度終了之期應請補編全部財產目錄送部審核

上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

機關名稱

國立北平大學醫院附屬醫院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三件 支出計算書三份 單據簿三本
 收入報告表三件 總平準表三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四五月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二八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四月四、八八四、一七元 五月四、九八四、七七元 六月七、三五三、七五元

查詢事項

(一)查貴院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起每月增加預算一千元前經查詢在案應請併案聲復

補送事項

(二)查所送書類內缺甲乙種收支報告暨財產增加表應請分別補送審核(二)查六月份係年度終了之期應請補編全部財產目錄送部審核

上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附屬醫院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三一四七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二十四年四五六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發總國伍2第一六一九四號咨，送國立北平大學校長辦公處暨國立北平大學及農學院二十四年四五六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准此。除國立北平大學暨校長辦公處分別另案辦理外，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教育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三件 支出計算書三件 總平準表三件 單據簿三件

審計部公報 事後審計 第六十三期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四五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九、五九八、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四月一八、四六二、七〇元 五月一七、九九八、四四元 六月二八、一一一、八八元
(內補助附屬高中三〇〇、〇〇元) (各月同)

查詢事項

(一)查貴院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起每月增加預算一千五百二十元前經查詢在案應請併案聲復(二)查關於合聘教授薪俸由校長辦公處具單列報應請查照以前各月份審核通知書併案具復以資查核(三)查六月份單據第367號支攤付公宴武昌行營徐慶譽公份二元五角九分未註公宴事由應請聲敘
(一)查所送書類內缺甲種收支報告暨財產增加表應請分別補送以資審核(二)查關於補發欠薪及償還商欠部份已經補發並償還若干應請分別補送欠薪暨商欠清冊以資查核(三)查六月份係年度終了之期應請補編全部財產目錄送部審核

補送事項

上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三一五零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二十三年度臨時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發國二十5第29八三號咨，送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二十三年度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注意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教育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審核書類

書類年月

預算數額

計算數額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收入計算書單據簿各一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

臨時門三、二一三、三二元

臨時門三、二一三、三二元

查詢事項

查此次補支二十年度十一月份經費會在二十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附註「本校二十年十一十二兩月份經常費迄未領到現會計年度已過二十年度各項開支亟待結束故將該兩月所有大部份教職員薪俸暫行懸欠一俟欠費撥到再行補發又本月底結差之數係向各方借貸而來特此聲明」等語查原附註尚有十二月份懸欠又據來文聲敘歷年短領經費至五萬餘元之多究竟實有支出及未經支付情形如何無從懸揣應請聲復以憑審核

注意事項

查此次補報二十年度十一月份經常費支出業經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三二號准由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餘額內分別抵支該項支出可作二十三年度臨時費列報應請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三一七零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發河北邢台地方法院暨該院看守所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咨字第三三九七九號先後咨送河北台邢地方法院暨該院看守所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

四七八三
三三九七九
一一二八

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及二十三年度財產目錄，並敘明該院院長周達仁請假期內俸給未依照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十條第二項辦理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

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二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司法行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二件

機關名稱 河北邢台地方法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十四份 單據粘存簿十二本 發郵詳冊十二份 二十三年度財產目錄一份 又財產減損表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六、六七七、六四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三六、六七七、六四

查詢事項

(一)案准司法行政部咨稱 貴院院長周達仁自四月二十二日起請假至五月二十八日銷假按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十條第二項請假十日以上者支半俸惟該員仍按全俸支給自有未合等語究竟在 貴院長上述請假期間緣何未照規定支領半俸應請聲復(二)查二十四年六月份單據第三號支首席檢察官毛起鳳調任程期中半俸一百四十一元三角五分該員究係調任何處未據註明應請聲復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河北邢台地方法院

機關名稱 河北邢台地方法院看守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各二十四份 單據粘存簿十二本 二十三年度財產目錄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八、五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六、三四三、一六

查詢事項

(一)查二十四年六月份計算書註有本年度節餘一千三百一十六元八角四分轉入下年度挹注因糧之不敷等語究竟此項辦法是否呈請有案未據註明應請聲復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河北邢台地方法院看守所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三七二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發河南高等法院二十四年度建設臨時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咨字第五八九號咨，送河南高等法院二十四年度建設臨時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司法行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河南高等法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財產目錄各二份
單據簿一本 各項證明文件圖表一册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度建設臨時費

預算數額 臨時門四、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臨時門四、七五七、七四

查詢事項

(一)查建設臨時費結存國幣四十二元二角六分據計算書說明欄聲明專款存儲未知係作何用途已否呈准有案應請聲復以憑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河南高等法院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三一七三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發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看守所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咨字第一九九號咨，送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看守所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司法行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看守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二份 單據簿一本 口糧花名表一本
工程估計圖說合同一本 財產目錄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四、三一三、八五

計算數額 經常門四、二九五、五〇

查詢事項

(一)查六月份結存國幣一百八十二元一角八分既聲明因省庫未能按月具領周轉困難請暫免解繳應即向原發款機關轉賬並請將辦理情形聲復以憑審核

右列事項，相照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咨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看守所

公函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二八三六號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

函軍事委員會審計廳 請查復訓練總監部二十四年七月份調赴峨嵋山軍訓團服務人員旅費是否另有特別規定由

案准 貴廳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計審後字第二四一六五號函，送訓練總監部二十四年七月份調赴峨嵋山軍訓團服務人員旅費計算書類，准此。查本案報銷，未按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五條辦理，是否另有特別規定，相應函請 查明見復。此致
軍事委員會審計廳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二八三七號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

函軍事委員會審計廳 請查復陸軍輜重兵學校二十二年度衛生器材費結存餘款已否繳還由

案准 貴廳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計審後字第二四一六二號函，送陸軍輜重兵學校二十二年度衛生器材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尙屬符合，惟本案收支兩抵尙結存國幣八百零二元三角五分，未知已否繳還，相應函請 查明見復。此致
軍事委員會審計廳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二九零五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函蒙藏委員會 爲貴會駐平辦事處二十三年度經費結餘已否轉解國庫請查復由

案准 貴會總字第五四一號函，送駐平辦事處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答復書一件，准此，查該答復書內稱，二十三年度經費結餘三千七百一十元零九角八分，業於二十四年十月九日繳由蒙藏委員會轉解國庫，在案等語，該項結餘，既經呈繳，貴會已否轉解國庫，相應函請 查明見復 以憑核辦。此致
蒙藏委員會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二九一三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函司法院 請轉知法官訓練所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份支出經常費應予核銷再查該所缺送之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各月份書類應分別趕編並請查照轉行辦理由

案准司法行政部咨字第一零九九號咨，送法官訓練所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份經常費計算案內應補送之甲種收支報告及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並附咨該所已改隸 貴院等由。准此，當將補送之件詳加審核，尙無不合，該所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份支出經常費，應予核銷，相應函請 查照轉知，再查該所支出計算書類，二十三年十月以後即未編送，所有缺送之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各月份書類，自應分別趕編，以憑審核，並請 查照轉行辦理。此致
司法院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二九五七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函南京市政府 請嚴飭前教育局從速繳解十九年八月至二十年六月份臨時支出計算案內剔除及結存數并聲復來部以清積案由

案准 貴市政府第零二四四二號咨復，前教育局十九年八月至二十年六月份，臨時費審核通知書內，所列剔除補送事項，等因。准此，當經檢案復核，查該局年度終了之結存數，四百三十三元零五分，及普育小學（即現小西湖小學）剔除數三元六角，今尙未繳解市庫，殊屬不合，相應函請 查照嚴飭前教育局長及前普育小學校長，從速將此項公款繳解市庫，聲復來部，以清積案。此致
南京市政府

稽 察

咨 文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七二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日

咨軍政部 派本部稽察安維泰監驗金陵兵工廠儲木蓬烘木房等項工程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豐(丁)字第一三三號咨，為金陵兵工廠儲木蓬，烘木房等工程，因需用迫切，誠恐緩不濟急，未能按照法定手續招標，業已由廠招工建成，定於五月四日驗收，清屆時派員監驗等由，准此。除派本部稽察安維泰前往監視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七二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日

咨軍政部 派本部稽察陳祚蔭屆時前往監驗砲兵學校糧服倉庫工程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豐(丁)字第一三三九號咨，為陸軍砲兵學校糧服倉工程，全部竣工，訂於五月六日前往驗收，請派員屆時會驗等由，准此。除派本部稽察陳祚蔭屆時前往監視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七四號 二十五年五月四日

咨軍政部 派本部稽察汪康培前往監驗第一電台工程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豐(丁)字第一三二四號咨，請派員於四月三十日會驗第一電台工程等由，准此。除派本部稽察汪康培前往監驗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七七號 二十五年五月四日

咨軍政部 派稽察安維泰監視金陵兵工廠銅廠庫房工程並請補送該項工程預算圖說估單等件過部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豐(丁)字第一三三七號咨，爲據兵工署轉呈金陵兵工廠銅廠庫房工程，現已建築完成，並定於五月二日驗收，請派員屆時前往監驗等由，准此。查此項工程預算圖說估單等件，尙未咨送過部，除派本部稽察安維泰屆時前往監視外，相應咨請 查照補送爲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七八號 二十五年五月四日

咨軍政部 所送砲兵學校糧服倉庫工程加減賬圖表等件業已存查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豐(丁)字第一三四八號咨，爲砲兵學校呈報糧服倉庫工程加減賬圖表，計淨減洋三十二元七角七分，並附上項圖表各一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除將原件存查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八零號 二十五年五月四日

咨軍政部 准送砲兵學校陣營具木器部份數量表圖樣賬單暨更正合同等件業已存查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豐(丁)字第一三六三號咨，送砲兵學校陣營具木器部份數量表，圖樣賬單，暨更正合同等件，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除將原件存查外，相應咨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八二號 二十五年五月四日

咨訓練總監部 所送工兵學校第七八期建築校舍工程內增改倉庫汽車房兩項工程圖樣賬單業已存查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工字第四八六號咨，送工兵學校第七八期校舍建築工程案內改建擴大倉庫，汽車房兩項工程圖樣，賬單各一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除將原件存查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咨

訓練總監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八六號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

咨訓練總監部 工兵學校呈請添建第八期校舍工程寬限十四天竣工已照原案存查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工字第五零四號咨，爲據陸軍工兵學校呈請添建第八期校舍工程，寬限十四天竣工，餘仍照原定限期完竣，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除照原案存查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咨

訓練總監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八九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咨軍政部 爲百水橋研究所建築工程准以總價二十九萬三千八百零三元五角統由張裕泰營造廠全部承包一案准予存查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五月五日豐(丁)字第一四三零號咨，爲百水橋研究所全部建築工程統由張裕泰營造廠以總價二十九萬三千八百零三元五角，全部承包，並抄附決標紀錄一份，請查照備查等由，准此。核與決標經過情形尙屬相符，除照原案存查外，相應咨覆，卽希查照爲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九二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咨軍政部 爲會驗砲兵學校舍第二期工程內甲乙大門等三項工程一案據監視員報告石片馬路工程內應隔石屑部份現係改用含沙土似應酌予扣款以重公帑咨請查照辦理由

案查前准 貴部二十五年三月四日豐(丁)字第六四四號咨，請派員會驗砲兵學校舍第二期工程內甲乙大門等三項工程一案，業經本部派稽察汪康培前往監視在案，茲據該員報告略稱：「石片馬路工程，經檢查路面厚度，共爲十一吋，但按照說明書規定，則爲六吋塊石基，隔二吋石屑，鋪四吋石片路面，其厚度共爲十二吋，計少一吋，細察其故，殆石基與路面中間，所隔二吋碎沙，經重壓後，大部份嵌入石縫之中，以致厚度減少，尙非偷減，惟查應隔石屑部份，現係改用含沙土，並未呈准有案，此項沙土價值，與石屑相差頗鉅，似宜咨請軍政部酌予扣款，以重公帑」等情，據此。查該員報稱各節尙無不合，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九三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咨軍政部 爲監驗砲兵學校操場馬路等土方工程一案據監視員報告測量結果高低與圖樣不符咨請查照轉飭主辦

人員切實聲復以憑核辦由

案查前准 貴部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豐(丁)字第五零九號咨，請派員監驗砲兵學校操場馬路房屋等土方工程一案，當經本部派稽察陳祚蔭汪康培前往監視在案，茲據該員等報告略稱：「操場土方因原定標樁尚有一處略存痕跡即根據此點着手測量，其結果較圖樣所載，約低十餘公分，馬路及房屋各土方，因原定標樁現已無存，無法測驗，經監驗驗收各員公決，取京杭國道與校本部馬路之交叉點為標點，測驗結果，馬路高度，較原圖樣平均高出約十公分，根據此點復測操場，仍較圖樣約低十餘公分，房屋地平高度，較本部及其兩傍，其高相同，唯後面教室地平，較原圖樣所定高出八七、八公分，即原定應較校本部低二五九、六公分，現僅低一七一、八公分，相差八七、八公分，即少掘土八七、八公分，據包商聲稱：『前因掘土太多，曾經變更原計劃，將此地升高(即少掘土)』等語，但事關減工，無案可據，擬請咨軍政部轉飭主辦人員，切實聲復，以憑核辦」等情，據此。查該員等所稱各節尚無不合，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九四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咨軍政部 所送兵工署安裝暖氣工程變更計劃圖樣等件業已存查並已派本部稽察汪康培前往監驗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四月豐(丁)字第一一七九號咨，送兵工署安裝暖氣工程變更計劃後之圖樣，底價單，估價單、偉漢標單副本、鍋爐估單、臨時加添工程(甲)(乙)賬單，合同副本各一份，請查照備案，並請派員於四月二十日前往驗收等由，准此。除將原件存查，並已派本部稽察汪康培前往監驗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九五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咨軍政部 所送鞏縣兵工分廠建築洪字附廠工程圖說單表等件業已存查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五月八日豐(丁)字第一四八四號咨，為鞏縣兵工分廠建築洪字附廠工程，准由馥記以六千六百四十二元八角六分承包，並檢送圖、說、單、表等件，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除將原件存查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九六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咨軍政部 所送砲兵學校建築交通路工程合同等件業已存查並已派本部佐理員唐敦伯監視開標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五月八日豐(丁)字第一四八六號咨，送陸軍砲兵學校建築交通路工程合同，說明書，底價單，圖各一份，並請派員於五月二日前往監視開標，等由，准此。查照此項工程開標，前准砲校工務所函請派員監視過部，已派本部佐理員唐敦伯前往監視在案，除將原送各件存查外，相應咨覆，即希 查照為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九八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咨軍政部 為本部監視員監驗鳳陽殘教院工廠路溝等各項工程一案據報包商逾限四十餘日擬請軍政部轉飭主辦

機關查明確實日數依照合同罰辦以資結束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覆由

案查前核 貴部二十五年四月八日豐(丁)字第一零八八號咨，請派員會驗鳳陽軍人殘教院工廠、馬路、圍牆，溝渠及添建廚房，隔板、各工程一案，當經本部派稽察陳祚蔭前往監

驗並咨覆各在案，茲據該稽察報告，略稱：「查驗此項工程與圖單大致尙屬符合，惟原合同訂爲一百二十晴天完工，後因打樁及天旱請准延期三十一天，實際爲一百五十一天，而該包商此次工程，除雨凍節日不計外，尙逾期四十餘日之多，依合同所訂，逾限一日，應扣洋八十元，共應罰洋三千餘元，擬咨請軍政部轉飭主辦機關，查明確實日數，遵照罰辦，以符合同，而資結束」，等情，據此。查核所報，尙無不合，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見覆爲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九九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咨軍政部 爲兵工署百水橋研究所籌備處自來水敷設用費准列洋四萬六千九百五十三元六角並附預算抄單一份
准予存查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豐(丁)字第一五三八號咨，爲兵工署百水橋研究所籌備處自來水敷設用費，共需洋七萬八千餘元，除由市政府担任一部份，又墊款及押表費兩項計洋壹千零二拾肆元將來可以發還，應由兵工署暫墊外，准列洋四萬六千九百五十三元六角，並檢送預算抄案一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除原件存查外，於應咨復，卽希 查照爲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二零一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咨軍政部 所送太平山至堯化門交通路加設涵洞追加賬單等件業已存查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豐(丁)字第一五六九號咨，送太平山至堯化門交通路加設涵洞追加賬單一份，計列洋七百四十二元七角二分，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除將原件存

查外，相應咨覆，即希 查照爲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二零四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咨軍政部 覆舵落口殘教院房屋修理工程一案已令本部湖北審計處就近派員監驗即希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豐(丁)字第一六三四號咨，爲舵落口殘教院房屋修理工程，現已全部工竣，定於五月二十五日派員前往，請查照，屆時派員會同驗收等由，准此。除令本部湖北審計處就近派員監視外，相應咨覆，即希 查照轉知爲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二零五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咨軍政部 所送中央軍監添建房屋工程合同圖說標單等件准予存查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豐(丁)字第一六零八號咨，送中央軍監添建房屋工程合同圖說標單等件，並准由竺達記營造廠，以八萬七千三百九十一元三角承包，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核與決標時經過情形尙屬相符，除照原案存查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二零八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咨軍政部 派本部佐理員許恩燭監視驗收市府經辦之中山門一帶城牆工程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號(丁)字第一六五四號咨，爲市政府經辦之中山門一帶城牆連同中山及挹江兩門兩處面牆工程完竣，請派員於五月二十二日前往會驗，並附工程決

算書施工細則各一份，等由，准此。除將原件存查，並派本部佐理員許恩燭屆時前往監視外，相應咨請 查照爲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二零九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咨教育部 准咨以國立中央博物院第一期建築開標暫定江裕記爲得標人新金記康號余洪記二廠爲候補得標人但以上各商所投標價與原定底價及最底標價相差甚鉅請轉飭該院注意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五月二日博參貳3第六零五八號咨，以據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呈報第一期建築開標經過，暫定汪裕記爲得標人，新金記康號，余洪記二廠爲候補得標人，並檢送標單價格總表一份，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暫定得標人及候補得標人之標價，與原定底價及最底標價相差甚鉅，該廠商所估單價是否平允，有無核減之處，請轉飭該院注意詳覆，除將所送附件存查外，相應咨覆，即希 查照轉飭爲荷。此咨

教育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二一一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咨軍政部 所送兵工署建築大門雜用房屋等追加預算圖樣估單各一份 准予存查並派本部稽察安維泰前往監驗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豐(丁)字第一六四九號咨，爲兵工署建築前後大門，雜用房屋，暨道路工程，業已全部竣工，請派員於五月二十三日前往驗收，並附上項工程，臨時添加工程圖樣，估單各一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除將原案存查，並派本部稽察安維泰前往監驗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咨

軍政部

工作報告

審計部二十五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奉 國府令明令宣佈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通行飭知仰知照	五	十六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奉 國府令修正行政院組織法通飭施行仰知照	五	十九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奉 國府令明令公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訓令通行轉飭知照	五	十九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奉 國府令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通飭施行仰知照	五	二十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奉 國府令為依照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開國民大會之決議特制定國民大會組織法公布之訓令通飭施行仰知照	五	二十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奉 國府令規定會計法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通飭知照	五	二十二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二)關於交辦事項

監察院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限期				辦理情形	備考
			月	日	月	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北平地產清理處辦理追城南遊藝場欠租案內支各費二千一百元請在本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呈請准予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仰知照		監察院	五	二			遵照辦理	
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駐粵辦事處二十四年度六個月經常費及開辦費歲出概算書在該會二十四年度經常預算餘額內動支一案仰知照		監察院	五	二			遵照辦理	
奉 國府令以蒙藏委員會請將呈准備案之邊事日報補助費每月二百元改為補助蒙藏旬刊一案經主計處核請備案並分令飭知		監察院	五	二			遵照辦理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財政部函送福建確礦局派員視察確礦		監察院	五	五			遵照辦理	

狀況旅費臨時歲出概算書計列
五十五元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
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
尚無不合請准備案等情應准照
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

國府核准江西印花菸酒稅局購
置緝私汽船等費准在二十四年
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
一案令仰知照

奉國府令以中央政治委員會
核議監察院建築費二十四年度
支出臨時概算經費決議照審查
見通過一案令仰查照

國府准中政會函以據本院呈為
審計部舉行河南等五省審計佐
理員考試所需臨時費八千五百
六十元擬參酌成案略去尾數核
定為六千七百元准作二十四年
度預算外之支出仍俟財政部籌
得財源編送正式追加概算等因
轉令飭遵

奉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
議通過江蘇省二十四年度地方
營業概算函達查照轉行飭遵一
案令仰遵照

奉國府令准國立中央研究院
故總幹事丁文江卹金在二十四

狀況旅費臨時歲出概算書計列 五十五元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 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 尚無不合請准備案等情應准照 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	國府核准江西印花菸酒稅局購 置緝私汽船等費准在二十四年 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 一案令仰知照	奉國府令以中央政治委員會 核議監察院建築費二十四年度 支出臨時概算經費決議照審查 見通過一案令仰查照	國府准中政會函以據本院呈為 審計部舉行河南等五省審計佐 理員考試所需臨時費八千五百 六十元擬參酌成案略去尾數核 定為六千七百元准作二十四年 度預算外之支出仍俟財政部籌 得財源編送正式追加概算等因 轉令飭遵	奉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 議通過江蘇省二十四年度地方 營業概算函達查照轉行飭遵一 案令仰遵照	奉國府令准國立中央研究院 故總幹事丁文江卹金在二十四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五	五	五	五	五
	七	九	十一	十一	十一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年度撫卹費內動支一案令仰查照	國府核准山東省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歲入歲出概算案轉令飭遵令仰知照	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財政部庫房建築費追加二十四年度歲出臨時概算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一案令仰查照	國府核准北平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概算案令仰查照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湖南省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歲入歲出概算函達查照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河南省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總概算函達查照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	准行政院咨據實業部呈為辦理首都附近公路植樹第一期費用擬仍就原有林墾調查費預算內勻支請備案等情轉飭查照	准行政院咨據實業部呈以商標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四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局遷京用費擬即在該局本年度經常費內設法勻支列報抄同清單等由令仰知照

奉國府令據蒙藏委員會呈以本會前派員赴甯夏查勘界務一案不敷旅雜費三百另三元四角擬在蒙藏費第一預備費撥還歸墊經核尙無不合轉飭知照

國府核准軍政部二十三年度軍事教育費第一預備費二十一萬元等情轉飭知照

奉國府令以財政部江蘇確積局追加二千五百元臨時概算計九百八十三元擬第一併在二十四年度財務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主計處核請備案並分令知照

國府核准財政部添印乙種統一公債十元票印刷費經常概算書計印價一千八百元訓令轉飭知照

奉國府令以諾畢呼圖克圖委員薪俸自本年二月份起恢復月支六百元共五個月計三千元經主計處核請准在蒙藏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等情令仰飭知照

國府核准安徽省二十四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案令仰知照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十九	二十七	二十	十九	十九	十六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事前審計

- 一、總述 本月份事前審計工作仍係依據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暫行審查財政部所送各機關解款書報核聯
- 二、經過 本月份收到歲入預算分配表一件月份支付預算書三百六十八件歲出預算分配表四件歲出概算書八件歲出預算書五件解款書報核聯一千零三十五件領款書報核聯二千三百八十四件除歲出概算書三件不合法定手續退還外其餘均經分別審查登記又收到支付書八百二十七件經核簽發出者八百二十六件退還者一件
- 三、結論 審核解款書報核聯及核簽支付命令之金額與科目分別列表附呈於后

審計部二十五年五月份審查解款書報核聯報告表

類別	年				度				總計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四	總	
關稅						八四、四七六	二〇〇	八四、四七六	二〇〇
鹽稅					二七、三六六、八二五	九三〇	二、七六二、〇九六	九二〇	二九、一二八、九二二
菸酒稅					二四、四六八	二五〇	九二九、五五〇	四一〇	一、七〇一、〇一八
印花稅					二六、九〇三	九三四	一、五三、〇八〇	四〇〇	一、九、九三三
統稅					二、四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五、〇五六、七三八	一〇〇	七、四六六、七三八

鑛稅						110,113	000	99,492	210	119,644	210	
國有財產收入						68,588	970	7,551	400	75,910	390	
國有事業收入					7,532	500	570,777	870	1,118,004	990		
國家行政收入						315,234	790	1,540,068	440	469,293	230	
其他收入	55	55	43,336	010	5,186	470	31,011,464	370	1,629,073	580	33,679,005	690
合計	55	55	43,336	010	12,999	010	5,075,073,911	740	20,446,847	470	73,565,959	640

審計部二十五年五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表

費別	二 十 三 二 十 四 年 度		總 計			
	二 十 三 二 十 四 年 度	二 十 三 二 十 四 年 度				
黨務費		516,040	00	516,040	00	
國務費		953,044	82	953,044	82	
軍務費	3,592,147	95	17,142,798	08	20,734,946	03
內務費		491,042	33	491,042	33	
外交費		630,208	42	630,208	42	
財務費		4,031,292	34	4,031,292	34	

教育文化費	二、七四五、五五六	二六	二、七四五、五五六	二六
司法費	一五六、〇四三	二五	一五六、〇四三	二五
實業費	二三八、二五九	七八	二三八、二五九	七八
交通費	一五〇、一六八	五〇	一五〇、一六八	五〇
蒙藏費	一一九、三五八	一五	一一九、三五八	一五
建設費	一、一六五、五九〇	六六	一、一六五、五九〇	六六
補助費	六、九六五、一三七	五八	六、九六五、一三七	五八
撫卹費	一四四、六八六	七二	一四四、六八六	七二
債務費	四、四六四、七六〇	七八	四、四六四、七六〇	七八
合計	三、五九二、一四七	九五	三、五九二、一四七	九五

乙、事後審計事項

- 一、總述 本部本月份審核工作仍以收發支件暨發審核證明書核准狀核准通知函審核通知書件數以表示之
- 二、進行 本月份計收到各機來關文一千零十七件發文六百一十件共發審核證明書四十六件核准狀九十五件核准通知函一百八十一件審核通知書四十一件
- 三、結論 本月份核銷各機關 十九 二十一 二十三 二十四 等年度經費支出計十九年度六萬三千

七百二十二元八角二十年度五萬八千五百零一元四角四分二十一年度一百五十二萬九千七百五十九元二角五分二厘二十二年度二百零一萬五千五百六十元四角六分七厘二十三年度一百六十七萬二千零十三元零三分六厘二十四年度二百六十一萬五千七百七十二元六角八分六厘另附表以詳載之

審計部二十五年五月份核銷各機關 十九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等年度經費支出表

經費分類	年度	預算數	計算數	核銷數	剔除數	更正數	件數		備考
							證明書	核准通知	
國務費	三	1,000,000,000	1,001,650,990	1,001,650,990				一	
國務費	三	17,180,000	2,797,710	2,797,710				一	
國務費	三	2,000,000	1,148,450	1,148,450				一	
國務費	二	1,092,165,660	1,075,559,130	1,075,559,130				三	
軍務費	二	11,970,000	21,992,100	11,992,100				四	
軍務費	三	465,500,950	345,819,362	345,570,628	248,680		一五		
軍務費	三	2,599,990,810	808,880,750	809,510,750	110,000		三		補核650,000
軍務費	三	336,604,490	338,345,492	337,763,671	581,820		三五	四	

實業費	三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九九三〇	一七、九九九三〇					一
實業費	三	二五、八七六〇〇	二三、七九三五〇	二三、七六四二九〇	二九三五〇				二四
實業費	二四	三三、〇五二五〇	二四、六三三七〇	二四、五九五四三〇	三三三〇〇				一一
交通費	三	一一三、四四四〇〇	一一三、四〇二九九〇	一一三、四〇二一九〇	一八〇〇				
交通費	三	一九、七二〇〇〇	一九、九九四八〇	一九、九九三五四〇	一二七〇				二
交通費	二四	一四六、五〇二〇〇	一二五、八五〇一八〇	一二五、八五〇一八〇					二
藏蒙費	二四	二八、〇五二三〇	二八、一六二五〇	二八、二六三五〇					一一
建設費	二四	六七、一七二〇〇	九一、四〇九五〇	九一、四〇九五〇					一
補助費	三	八、六〇三五〇	八、四七八五〇	八、四七八五〇					一〇
補助費	二四	六三、四五〇三〇	五六、八五四九〇	五六、八五四九〇					二
合計		二〇、一九六、四三七五	七、九五五、三九二八	一、四〇二、九四	六五〇〇〇	四六九五二八			賠墊四、四七七 補核六五、〇〇〇

二十五年五月份

丙、稽察事項

- 一、關於稽察各機關建築工程及購置物品材料等之開標決標訂購驗收事項
 - 一、總述 本月份派員監視開標決標者五案監視工程驗收者六起監視物料訂購者一案此外監視服裝之驗收本月份除漢口一處業經完竣外京滬二處仍在繼續辦理中
 - 二、經過 以上各案均經派員分赴各地各機關嚴密監視大致尚無不合

三、結論 上述各案本部被派人員均各將監視情形繕具報告存部備查

二、關於調查各學校教職員兼職兼薪事項
一、總述 本月份因在京之各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調查事項業經完竣乃將以前各月份調查之結果繕具調查報告并編製一覽表冊

二、經過 上列事項之調查結果由調月人員繕具詳細報告并將各校之教職員按姓氏分類編製一覽表冊
三、結論 上項報告除存部備查外并印發本部二廳各科以供審核計算書類時查核有無兼職兼薪情事

三、關事查核各機關之財產狀況事項
一、總述 本月份查核主計處及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等機關之財產目錄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共計一百二十四起

二、經過 上列事項業經嚴密查核除偶有一二不符規定之件送請原機關查明更正外其餘尚無不合
三、結論 上列事項經查核後分類登記以供審計上之參考

四、關於監視公債還本抽籤事項

一、總述 本月份本部派員監視公債還本抽籤者計有一、民國二十三年至萍鐵路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

二、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

二、經過 上列公債還本抽籤均經本部派員實地監視先由本部代表與各機關各公會各團體暨在場各銀行代表等查驗簽支底簿然後開始抽籤其抽籤號碼亦經驗明無誤

三、結論 上述公債中籤號碼及還本數額均經本部代表於籤支底簿中簽印以資證明

五、關於參加各機關會議事項

一、總述 本月份本部派員參加各機關會議者計有二起

二、經過 本月份上海中央銀行監視會開會與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第四次常會開會本部均經派員參加

三、結論 上述各委員會開會情形及其決議案本部參加人員均各繕具報告存部備查

會議紀錄

●審計部審計會議紀錄

審計會議第二百五十一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 五月五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部長 陳之碩

常務次長 張承樞

審計 沈藻墀 曹頌彬 黃友鄂 雍家源 史贊銘 蔡屏藩 常雲湄 唐乃康 王籍田

主席 部長

紀錄 計萬全 宋方毅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一)院令察字第六一二號由密

(二)院令察字第六三四號由密

(三)院令察字第六三一號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福建硝磺局派員赴龍岩旅費二百六十二元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

(四)院令察字第六二七號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河南中福鑛產稅征收專員辦事處旅費二百九十四元六角六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

(五)院令察字第六二九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財政部二十四年度統一公債及復興公債債票印刷費三十五

萬九千八百零二元仍俟該部籌得財源後編列正式追加概算案

- (六)院令察字第六三零號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魯豫區統稅局鄭州管理所原撥鄭縣公安局等處請願警長警士遣散費一百六十四元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
- (七)院令察字第六二五號本院呈准 國府在二十三年度預算追加六千九百四十七元五角九分即以該項二十二年度支出暫付款作為該年度經費結存抵補案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 (一)魯豫區統稅局等機關收入報核案十一件
- (二)考試院等機關領款書報核案二件
- (三)首都警察廳等機關預算存查案二十九件
- (四)發鎮江關監督署等機關通知函案五十六件
- (五)發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等機關核准狀案二十四件
- (六)發鐵道部證明書及通知書案一件
- (七)發福建鹽運使署等機關通知書案十一件
- (八)軍事委員會軍事雜誌社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雜誌營業費收支計算書類審核尚符准予備案案一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 (一)行政院函復衛生署聲復二十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內所列事項報告一件
- (二)北平市青島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決算書表擬存案備查報告一件
- (三)出席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報告一件
- (四)出席四月十五日中央銀行監事會並檢查國庫報告一件
- (五)出席軍政部採辦陸軍被服糧秣廠機件委員會第十五次常會報告一件
- (六)監視軍政部購煤委員會成立會報告一件
- (七)監視幕府山仙鶴觀兩處營房內營具工程開標報告一件
- (八)監視驗收鞏縣兵工廠建築槍彈廠工程報告一件

- (九) 監視驗收中央軍官學校修理工程及工字堂地板翻修報告一件
- (十) 監視驗收砲兵學校甲乙兩大門雨天騎術場及馬路工程報告一件
- (十一) 監視驗收砲兵學校操場馬路房屋等土方工程報告一件
- (十二) 監視驗收步兵學校職員宿舍工程報告一件
- (十三) 監視驗收獅子山砲台守備兵營房倉庫工程報告一件
- (十四) 湖北省審計處呈報監驗軍政部二十五年第一批夏季軍用服裝報告一件
- (十五) 繼續參加軍需署採購水壺飯盒等商討價格會議報告一件
- (十六) 上海市審計處第一組二十五年三月份審核報告表業經審查尚無不符准予存查報告一件
- (十七) 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二十五年三月份稽察完竣案件月報表報告一件
- (十八) 湖北省審計處二十五年三月份稽察完竣案案月報表報告一件

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 (一) 稅警總團衛生處二十三年七八兩月及二十四年一月份調差旅費支出案內有調差與列報時期相隔兩年度或一年度之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全案核銷

- (二) 爲軍政部前上海兵工廠二十一年一二三月份辦公費超越國難期間折發支給由

決議 准予核銷

- (三) 上海市審計處呈報監驗滬商合格廠承製二十五年夏季軍用灰單衣褲第一批一萬六千套尺寸小過公差一案復驗結果於使用上尚無大礙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由

決議 照軍需署電示辦法監視辦理毋庸加註意見

丁 散會

審計會議第二百五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部長 陳之碩

常務次長 張承樞

審計 沈藻墀 曹頌彬 黃友鄩 張維城 史贊銘 雍家源 蔡屏藩 常雲涓 王籍田

何履亨

列席 主席部長

紀錄 計萬全 宋方毅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一)院令察字第六四一號奉 國府令准福建硝磺局派員視察硝磺狀況旅費臨時歲出五十五元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

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

(二)院令察字第六四零號奉 國府令蒙藏委員會請將呈准備案之邊事日報補助費每月二百元改為補助蒙藏旬刊一案

准備案案

(三)院令察字第六三八號奉 國府令准北平地產清理處辦理訴追城南遊藝場欠租案內應支各費二千一百元在本年度

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

(四)院令察字第六三九號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駐粵辦事處二十四年度六個半月經常費六千三百

七十元開辦費七百元在該會二十四年度經常費預算餘額內動支案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一)福建印花菸酒稅局等機關收入報核案二件

(二)北平蒙藏學校等機關領款書報核案二十八件

(三)蒙藏委員會等機關預算存查案八件

(四)發陸軍署軍法司等機關證明書案八件

(五)發首都警察廳等機關通知函案一百零八件

(六)發內政部等機關核准狀案五十二件

(七)發陸軍第三師證明書核准狀案一件

(八)發第十六陸軍醫院證明書及通知書案一件

(九)發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濟寧地方庭鄆城分庭核准狀及通知書案一件

(十)發警官高等學校等機關通知書案二十件

(十一)兵工署以派李周兩員在德監製驗收鞏縣砲彈廠新機器費用在擴充鞏縣砲彈廠經費內開支准予備案案一件

(十二)兵工署二十四年度消防設備費七千三百二十五元三角八分請在二十三年經費節餘項下轉賬繳領准予備案案一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一)監視陸軍砲兵學校工務所建築校本部馬路工程開標報告一件

(二)監視驗收金陵兵工廠銅廠庫房工程報告一件

(三)監視驗收金陵兵工廠儲木蓬烘木房工程報告一件

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軍政部航空署二十一年度二十二年度二十二年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內有特別開支及超越預算並證明文件不全各事項前已剔除並令補送一案現經該署前署長葛敬思聲稱緣由請俯察實情准予核銷由

決議 姑准核銷

(二)聯務稽核總所支出憑證單據從未送部迭經催送均以檢送困難請由本部上海市審計處就地審查應如何辦理請公決由

決議 如何審核本部自有權衡不能由受審機關指定姑着先將附屬表送部以憑核辦

(三)監視驗收安徽鳳陽關殘教院工場圍牆馬路工程報告由

決議 咨軍政部轉飭軍需署工程處查明確實日數轉函該包商周順記遵照原訂合同履行

(四)案准銓敘部咨准財政部咨據晉北樞運局呈以該局已往未送審查及逾限送審人員均有特殊情形請免追繳薪俸一案

似可免于追繳並囑本部查核見復究應如何咨復請公決由

決議 就辦理經過咨復

(五)鐵道部十八年度至二十三年度經常費計算案稽延太久無法結案應如何辦理由

決議 再發通知書限期於文到二個月內答復其他機關有與鐵道部同樣情形者亦應分別一併辦理

臨時動議

決議 將歷年辦理鹽務稽核總所審核經過並最近調查情形呈院轉府請示

丁 散會

審計會議第二百五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部長 陳之碩

常務次長 張承楨

審計 沈藻墀 張維城 黃友鄧 曹頌彬 雍家源 史贊銘 蔡屏藩 常雲涓 唐乃康 李文伯

列席 何履亨

主席 部長

紀錄 計萬全 宋方毅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一)院令察字第六五七號由密

(二)院令察字第六四三號奉 國府令准江西印花菸酒稅局購置緝私汽船等費二千元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

內動支案

(三)院令察字第六四七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江蘇省二十四年度地方營業概算轉行飭遵案

(四)院令察字第六四九號奉 國府令准中央研究院故總幹事丁文江卹金一萬四千四百元在二十四年度撫卹費備付部份動支案

(五)院令察字第六四五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監察院建築費九萬二千五百元列入二十四年度追加預算案

(六)院令察字第六五零號奉 國府令核准山東省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歲入歲出概算案

(七)院令察字第六五二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財政部庫建築費一十五萬四千一百三十一元六角八分仍俟該部籌獲財源另編正式追加預算案

(八)院令察字第六五三號奉 國府令核准北平市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概算案

(九)院令察字第六五四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湖南省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概算案

(十)院令察字第六五五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河南省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總概算案

(十一)院令察字第六五六號准行政院咨實業部辦理首都附近公路植樹第一期用費仍就原有林墾調查費預算內勻支案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一)內政部等機關收入報核案二十九件

(二)蒙藏委員會等機關領款書報核案二百一十五件

(三)湖南印花菸酒稅局等機關預算存查案八件

(四)發兵工署等機關證明書案六件

(五)發北平地產清理處等機關通知函案八十七件

(六)發前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兼管河北各礦產稅局等機關核准狀案六十九件

(七)發陸軍騎兵學校證明書及通知書案二件

(八)發海港檢疫管理處等機關通知書案二十三件

(九)粵海關監督署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及附屬表准予存查案一件

(十)鹽務稽核總所福建稽核分所所屬平潭漁鹽局於二十三年四月間福源隆號角票八十三元八角因號東逃避無法支兌

准予備案案一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 (一) 財政部咨送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一月支出計算書類請依法審核報告一件
- (二) 軍政部咨據兵工署呈復前上海兵工廠停工後所有地產機器房屋材料傢具處理及保管經過情形轉請查照報告一件
- (三) 監視六厘英金庚款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報告一件
- (四) 監視驗收兵工署裝置暖氣工程報告一件
- (五) 監視驗收湯山砲兵學校建築糧秣被服倉庫報告一件
- (六) 湖北省審計處監視軍政部二十五年加製夏季軍用服裝總報告一件
- (七) 浙江省審計處二十五年四月份稽察完竣案件月報表報告一件

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 (一) 導淮委員會二十四年度水利事業臨時費併入經常費列報事屬變更核定預算門類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由
決議 在未經正式變更預算以前仍照總預算審核並通知該會
- (二)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第一期建築工程以次低標江裕記為暫定得標人標價超過預定底價應如何辦理由
決議 可否核減函教育部轉飭該院注意
- (三) 國立暨南大學二十一年度財產目錄因上海事變遺失可否免予補送由
決議 准免送
- (四) 就地審核漢陽兵工廠漢陽火藥廠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收支帳目報告由
決議 交付審查

交議事項

- (一) 各審計處成立將屆期年工作情形有須會商之必要茲於本年六月十五日召集各審計處長開審計聯席會議討論一切以利進行提請公決
決議 通過

丁 散會

目價報定

期限	冊數	價目
一月	一冊	二角
半年	六冊	一元
全年	十二冊	二元

國外及郵特區每冊加郵費

目價告廣

每面積價目	四分之一	二分之一	全頁
	每期一元全年十元	每期二元全年十七元	每期二元全年三十元

插圖表格加色另議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出版

編輯者 審計部總務處

發行者 審計部總務處

印刷者 國華印書館

地址 中山東路鹽政牌樓
電話 二二二七二

經售者 國內外各大書店

本報啓事一

本報每月發刊一次凡欲登載廣告者請逕向本部總務處公報股接洽

本報啓事二

本報特備一欄登載審計學及各國審計制度法規之著作各界投稿極所歡迎凡以鴻著見寄者倘係翻譯請將原文附寄但無論發表與否原稿概不發還一經登載即以本報爲酬

本報啓事三

本報除贈閱各上級黨部及重要軍政機關外其他團體或個人欲閱本報者請逕向本部總務處公報股訂購

本報啓事四

凡本外埠各書坊有欲代銷本報者請逕向本部總務處公報股接洽但須有相當之保證並按月寄繳報費